

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102 年度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

護漁時機和漁權談判態勢：台日與台菲事件的比較與展望



主持人：左正東 教授

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

研究助理：洪尉淳、申雅平、鄭玉婷

結案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

目 錄

壹、 計畫背景.....	1
一、 計畫內容.....	1
(一) 問題意識.....	1
(二) 台日漁業會談背景與過程.....	1
(三) 台菲漁業協議與談判進程.....	4
(四) 研究方法.....	6
(五) 計畫目標.....	6
二、 相關文獻探討.....	7
三、 研究結果.....	9
四、 建議與結論.....	10
貳、 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14
一、 會議與出版品摘要.....	14
(一) 參加國內研討會.....	14
(二) 參加國外研討會.....	14
(三) 出版品.....	15
(四) 訪談.....	15
二、 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33
(一) 績效指標說明.....	33
(二) 參與人力簡歷.....	34
參、 附件.....	36
一、 新聞資料過錄範本.....	36
二、 單一事件新聞出現頻率總表.....	37
三、 出版品.....	39
四、 參考文獻.....	39



壹、計畫背景

一、計畫內容

(一) 問題意識

小國如台灣位處於戰略要地的太平洋列嶼上，不論是在安全或是在漁權、運輸上，都無法避免須與其他國家交涉談判，以維護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在北方有日本與中國對於東海漁業或海床礦物資源的主張，在南面則有南海及巴士海峽等與東南亞各國重疊之海域。在這樣的先天結構下，台灣該如何爭取最大利益且維持周邊和平與穩定呢？

東海乃至於釣魚台的爭議長年以來即是台日間一大歧異點。隨著保釣運動再起、漁民遭日本防衛隊驅逐，以及近年來中國大陸屢次宣稱釣魚臺的所有權等，於去年又再次成為區域內注目的焦點，在歷經十七次漁業談判後，台日終於今年簽訂了漁業協議，使台日間漁權的爭議暫以「擱置主權、共同開發」的原則落幕。

然而，南海區域的紛爭在中國大陸的壓力下，菲律賓、越南等國與其開始談判「南海行為準則」，台灣卻未受邀討論。巴士海峽領域紛爭之重視則直到今年5月9日廣大興28號台灣漁船遭菲律賓官船射殺，造成一台灣漁民不幸罹難，台灣在南面海域漁權和政府護漁的態勢遭到台灣民眾強烈質疑和不滿。在民怨高漲的壓力下，台灣政府在一日之內態度轉硬，正式要求菲律賓道歉、賠償、懲兇和開啟漁權談判，並威脅若菲律賓無法達到這四要求，將無限期暫停與菲律賓的經濟交流；而當超過最後通牒時限，菲律賓卻仍在拖延時，台灣派遣軍艦協同海巡船前往南方海域護漁。最後，這事件則在某些條件模糊達到，雙方同意彼此進行司法調查的情況下暫時平息。

台日與台菲間的漁權爭議和海域劃分問題皆由來以久。台灣與日本間的漁權談判雖在脫鈎釣魚台爭議後暫告一段落，但該漁業協議亦引來台日雙方內部不同的看法和評價。台灣與菲律賓間的漁業談判雖因廣大興事件而有開啟的默契，但欲達成一定共識甚至協議仍路途遙遠；更遑論成為我國參加討論南海行為準則的入門票。有一說認為這是因為政府長期以來忽視台灣海權所致；又有論者言台灣仍屬小國，在外交上難以發揮。

本計畫目標不在於討論台灣外交是否有所不足，亦非歷史整理或討論台日與台菲的談判過程。而是希望透過國際和國內兩層次重要因素的檢視，找出相關國家對於威脅和衝突的敏感度，以提供政府在護漁時機和漁權談判態勢的選擇上參考，協助台灣政府未來的政策發展。另一方面則是討論國內民意是否可成為國家外交政策的籌碼，民意的高漲是會成為國家達成利益極大化的助力或阻力，尤其在台日關係上，保釣運動所帶來的民意影響是較為組織性和長期化；相對的，台菲關係上則係由偶一事件所引發的強大民怨，比較這兩種民意影響的不同，亦有利於政府在未來回應民意或以民意為政策基準時的參考。

(二) 台日漁業會談背景與過程

台灣與日本於2013年4月10日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漁業協

議》(以下簡稱《台日漁業協議》),並在同年5月10日生效,這項協議的談判歷經17年、共計17次「台日漁業會談」後才得以簽署。而會談進行的背景主要是與海洋法中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制度之發展、以及釣魚台主權問題等兩點有關,其中又以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制度為主要因素,使得協定的簽署進程中時有停滯而非十分順利,且過程中仍不斷出現衝突,不論是有關釣魚台主權的問題、或是台日漁民與執法人員對立的問題等。以下將先敘明聯合國海洋法對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之規定與台日雙方對此法律的實際採行狀況,進一步闡述台日雙方進行漁業會談的進程、最終《台日漁業協議之內容》,最後進行小結。

1. 聯合國海洋法對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之規定

依照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的規定,專屬經濟區為沿海國領海以外鄰接領海的區域,其寬度自領海基線起算不超過200海里;而大陸礁層的寬度若不足200海里則可延伸至200海里、若超過200海里則最遠不得超過350海里或連接二千五百公尺深度各點的海洋等深線100海里,可以看出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皆以領海基線作為起算的基線、而領海基線又與領土範圍有關。此外,在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上各國擁有專屬的「主權權利」,可以進行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等活動。針對大陸礁層的寬度,各沿海國如果要將其大陸礁層的寬度延伸至超過200海里的範圍,依規定必須在2009年5月前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提交「大陸礁層延伸申請」。倘若兩個海岸相向或相鄰的國家在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上有重疊的狀況,其劃界的原則在國際海洋法中並沒有明確規定,僅說明應依照國際法院規約第38條所指的國際法基礎下以協議劃定,而實務上各國曾經採取「中線原則」、「等距畫線原則」、「衡平原則」等等。

2. 台日雙方對於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的劃界原則

在東海,台灣與日本雙方的領土十分接近,在兩國皆宣布擁有各自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的情況下必然碰上專屬經濟區與大陸礁層範圍重疊而有劃界的問題;再加上對於釣魚台的領土主權爭議更影響了雙方在專屬經濟區如何劃定,以及雙方漁民可活動的程度與範圍之界線為何等層面的看法。

1996年6月日本於其批准海洋法公約之後制訂了「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棚に関する法律」),並於該法律中指出如遇與外國經濟海域若重疊的情況時以「中間線」或兩國協議所畫定的界線來處理。此舉即影響台灣漁民的權益。而台灣則是認為我國漁民在東海海域有既有的漁獲權益,加上我國對於釣魚台列嶼擁有主權,東海海域的劃界應該以衡平原則為主;日本方面所主張的中間線畫法將使得我國漁民可活動範圍大幅縮小,並不適用。

3. 台日漁業會談之進程

因台日雙方對於劃界原則的適用採行不同看法,同時兩國都十分重視釣魚台的主權問題,兩國因而在該年8月、10月分別進行了第1、2次的漁業會談,但這兩次會談因對於釣魚台主權的爭議而沒有實質進展(趙國材,2005:13;呂建良,2011:54)。1997年12月在台北進行的第3次的會談中,雙方協議這項會談未來將不涉及釣魚台主權爭議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並由雙方事務性層級人員針對漁船作業水域範圍、船數、漁獲量等議題協商(中央社,2013),但1998年至2004年共進行了8次會談卻沒有進一步的具體成果。

為了維護我國漁民權益、並使海巡署在執法作業上有所依據,行政院於2003年邀請相關部會與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於同年11月正式核定我國的「暫定執法線」(鄭裕民,2006:31),該線以「衡平原則」作為劃界方式,希望以此保障漁民在東海海域的既有捕魚秩序與

權益。但是並非所有漁民都了解這條暫定執法線的範圍、同時也儘是台灣單方面的採行與認知，漁民受到日本公務船驅趕的狀況仍時常出現。其中，2005年6月8、9日發生台灣民間漁船包圍日本公務船之事件，此一事件當時我國蘇澳籍漁船「漁津128號」與其他民間漁船在台日海域中間線附近區域作業時，因遭到日本農林水產省水產廳漁業取締船「白嶺丸」驅趕，因此在相互通告的情形下多艘漁船集結後將白嶺丸團團包圍；雙方對峙一個小時後，海巡署巡防艇抵達現場並要求白嶺丸離開後結束。此次衝突不僅凸顯了我國漁民的權益受損、海巡署執法範圍等問題，甚至引發我國派遣軍艦巡弋我國經濟海域，並邀請立法院長王金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委員與宜蘭縣籍立委、漁民代表登艦以表達護漁決心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我國外交部要求與日本盡速進行漁業談判，隨後台日於東京舉行第15次台日漁業會談，此次會談中我國重申了對釣魚台擁有主權、並正式告知日本我方對暫定執法線範圍內的漁民有管轄權；但日方也堅持釣魚台主權，並呼籲我方尊重日本所採之中線，雙方立場差距甚大，因此這次會談中雙方僅僅同意成立「台日漁業工作小組」，設置日後經常性協商機制，以處理緊急事故或緊急救難協助等。

2008年6月10日，在東海海域發生「聯合號」事件，此次事件中我國漁船「聯合號」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艦「こしき」號撞沉，同時船長何鴻義等人被日方依其執法程序帶回沖繩偵訊。由於明確涉及我國漁民生命與財產安全的問題，台日間緊張程度再次提高，我方強硬表示抗議，要求日方放人、賠償與道歉，甚至一度召回駐日代表；日方則低調表示希望事件和平解決，並在幾經交涉後於6月20日對於「こしき」號於其執法過程中有瑕疵而表示道歉並承諾賠償。與第15次會談進行的進程類似，事件之後雙方也希望盡速舉行下一次會談；2009年2月26、27日即於台北進行第16次的漁業會談，雙方達成4項共識，包括漁業紛爭應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處理、建立漁業爭端緊急通聯機制、同意由台灣省漁會與大日本水產會就協助處理民事案件進行協商、擇期繼續進行協商(中央社,2013;呂建良,2009)。

原本此項會談在1997年討論時已說明未來將不涉及釣魚台主權爭議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等問題，但是引發談判速度加快的仍然與釣魚台主權問題有關。2012年3月時任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即提出由東京都將釣魚台列嶼買下的想法，引起日本周邊國家緊張；當年9月10日日本內閣更通過國有化釣魚台方針，以20.5億日圓買下釣魚台列嶼收為日本國有，我國外交部即召開記者會表達嚴重抗議，包括透過駐日代表沈斯淳向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今井正抗議，我國外交部長楊進添同時召見日本駐台代表樽井澄夫，甚至電召駐日代表沈斯淳返國說明。中國大陸方面對此同樣表示強烈抗議，並與日本在聯合國大會中有激烈的言詞交鋒；但日本對於台灣方面反應所做之回應較為平緩，除了透過今井與樽井向我國說明日本「尖閣群島國有化」的相關內容外，10月5日時時任日本外務大臣玄葉光一郎也以「懸案」形容釣魚台爭議，呼籲避免升高台日間對立，並希望台日之間早日重啟談判。此次爭議促使台日漁業會談第17次談判第1次準備會議在2012年11月30日開始，並在2013年4月10日正式簽署《台日漁業協議》，台日漁業會談因而暫告一段落而進入新的階段。

4. 小結

歷經17年的談判與衝突不斷的過程，台日雙方終於完成《台日漁業協議》的簽署。這個協議共有5點內容，其中劃設了較大範圍的「協議適用海域」，排除雙方本國法律對於另一國漁船之適用，保障此海域中雙方漁民的權益不受侵犯，同時訂定了台日雙方的「特別

合作海域」，在此海域中台日雙方皆應「就特別合作海域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與維持漁業作業秩序，盡力予以支援」，並盡可能避免發生糾紛。另外協議中也提到將設置「台日漁業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對於協議中未明確規定的台日雙方漁船作業與海上合作之具體規範做進一步討論（外交部，2013）。

而台日漁業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共進行3次會議，第1次會議於2003年5月7日在台北召開，會議內容除了確定雙方未來將依照協議修改各國相關法令之外，還包括對於台日漁民未來在劃定水域內的漁船作業方式與台日雙方明確的捕魚海域等討論，但後兩項議題未有具體成果。第2次會議於同年12月26日起在東京進行，會議焦點在於兩國漁船在釣魚台周邊海域進行捕撈的規則。第3次會議則在2004年1月24日於台北進行，此次會議中兩國在八重山北方倒三角型海域、特別合作海域，達成包括共同作業不排除對方、劃定海域適對方作業等多項作業規則，並且發佈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指出，雙方達成包括確立相互聯絡機制、禁止棄置與拾回漁具、鮪延繩釣漁業避免糾紛的規則（中時電子報，2014；大紀元，2014）。

由此可見，雖然台日在東海上島嶼的主權仍存有爭議，但就《台日漁業協議》簽署的過程、結果與後續發展而言，未來台日雙方在東海海域的衝突將能大幅減少，並且透過持續協商已使得兩國漁民在進行海上作業時能夠有更多的保障，可以作為台灣在南海區域與周邊國家簽訂相關協議的範本，以維護更多台灣漁民的權益。

（三） 台菲漁業協議與談判進程

台灣南方、菲律賓北方的巴士海峽與巴林坦海峽海域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由於該海域為中華民國（臺灣）與菲律賓兩國於數十年來各自主張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歷年來發生多次的漁業糾紛與衝突。

我國曾在1991年與菲律賓簽署《中菲海道通行協議暨農漁業合作備忘錄》，菲國據該法劃定兩條航道讓我漁船通行，及由我國經援菲國進行漁業合作。後來菲國於1998年通過《漁業法》，《中菲海道通行協議》與該法有違，並以一個中國政策為由，不願與中華民國政府進行漁業協議談判，菲國片面廢止該協議。

2005年9月30日由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吳代表新興及菲律賓駐台代表 Antonio Basilio（白熙禮）於中華民國農委會簽署《台菲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並由該會李副主任委員健全及菲律賓農業部副部長 Salvador Salacup 共同見證簽署。該備忘錄的簽署確認兩國間合作的善意，藉由研究人員及技術交流，促進雙方農漁業之合作、訓練及能力建構，共同建立區域性動植物防檢疫網絡。該備忘錄之簽署，除能建構有效的合作平台外，並能提供雙方漁事糾紛時及時溝通的管道與解決紛爭機制。台菲農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雙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擴增農漁業合作之活動，並就食品加工、農產品採收後處理、行銷技術等方面共同投資及合作交流，使雙方化競爭為合作，對外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對內改善農漁民生活水準。

2013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於巴林坦海峽附近海域作業時，遭到菲律賓海岸巡防隊 MCS-3001 號執法船干擾，後菲律賓執法船開槍射擊，造成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案發後，我國政府對菲律賓提出懲凶、正式道歉、賠償損失及展開漁業協議談判等

4項嚴正要求，希望依2013年4月19日兩國簽署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彼此提供協助，為未來雙方共同合作調查本案能夠奠定初步基礎。

雖然如此，台菲雙方政府相當自制，亦不願本案引發的爭議擴大，讓兩國關係無法彌補，因此，馬政府也適度地拋出台菲漁業會談的訊息，5月21日，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亦表達願與台灣談漁業合作，我國外交部也立即回應表達歡迎。

自「廣大興28號」漁船事件於2013年5月9日發生後，我國對菲國提出四項嚴正要求，其中「儘速啟動臺菲漁業會談」即為避免未來類此不幸事件再度發生，保障我漁民作業安全及建立雙方漁業作業秩序。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於本2013年6月14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臺菲漁業會談」第一次預備會議，雙方於會中達成具體成果，承諾未來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以防類似「廣大興28號」漁船遭槍擊之不幸事件再度發生。我方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蔡日曜率領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外交部同仁組成代表團，菲國則由農業部漁業局局長Asis Perez擔任主談人，率領菲國外交部、交通部海巡署等官員與我會談。

雙方於會議中達成具體成果並由我駐菲律賓代表處副代表張泰來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白熙禮（Antonio Basilio）簽署會議紀錄，由我漁業署蔡副署長及菲國漁業局局長Asis Perez見證。雙方認為應在臺菲間相關海域建立海上執法之合作機制，相互通知執法程序。未來各自執法船艦對他方漁船不得使用武力及暴力。

此外，雙方為避免未來一方漁船於作業時可能遭對方公務船認為越界捕魚而發生緊迫、登臨、檢查、逮捕、拘留、對方漁船及船員進行行政與司法程序之情況，同意建立一套通報機制。任一方漁船於被捕時，漁船所屬國政府將迅速獲得逮捕國家政府之通知，以便對遭逮捕之所屬漁船提供協助。臺菲雙方亦同意建立機制，就一方漁船未來遭到對方公務船扣留時，扣押國政府應依據國際實踐，儘速釋放被扣押漁船及船員。

本次預備會議雙方坦誠交換意見，就有關漁業合作之雙方關切事項達成具體成果，雙方並同意將在近期內再次舉行會談，就漁業合作之臨時安排及漁撈作業之管理、養護計畫等議題進行討論。未來雙方亦將考量參考「臺日漁業協議」實質內容，以解決長期以來存在之臺菲漁業爭議。

外交部長林永樂於2013年8月8日宣布，即日起取消對菲11項制裁，兩國關係恢復正常，台菲共識在月內舉行下階段漁業會談，消除漁業糾紛。林永樂也表示，台菲雙方獲致共識，希望能在1個月內在台北舉行下一階段漁業會議，加強漁業合作，強化執行海上執法不能使用武力及暴力機制，防止類似不幸事件再發生。

「臺菲漁業會談」於2013年10月21日至22日在臺北舉行，由駐菲律賓大使王樂生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擔任雙方代表團團長。本次會議在改進海上執法程序及保障我方漁民安全方面獲得數項重要進展。

雙方首先檢視及確認本年6月14日會談所獲「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分享彼此海上執法程序」、「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迅速釋放機制」等成果的落實情形。菲方表示菲國經已依據上述會議結論修訂其國內相關法令，有關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乙節，將限定其海上執法人員僅在生命受威脅時方可使用武力。相關法令俟近期修訂完成後立即實施，以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本次會議經雙方縝密與審慎討論後，建立並確認「臺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臺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該二機制及流程包括我與菲方設立的緊急熱線將立即生

效實施。往後雙方公務船進行海上執法時均須遵守該機制，確保我漁民的作業安全。我恆春籍膠筏「蔡田號」本年9月4日遭扣押，於繳交罰款後獲釋，為第一次預備會議成果具體落實的例證。

我與菲方此次會談中同意將成立漁業合作「技術工作小組」以討論漁業合作相關議題，包括漁業資源管理及養護與捕魚範圍等議題。

雙方代表團在此次會議中，不僅在海上執法、通報及立即釋放等機制坦誠交換意見，雙方並就各項執行細節，達成確實執行及進一步落實的共識，係深化漁業實質合作的具體成效。

(四) 研究方法

本計畫分成國際與國內兩分析層次，以不同的理論為基礎去探討台日與台菲關係中漁權談判時機和政府談判態勢。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亦根據不同理論而有不同設定。

1. 文獻分析法：國際層次以修正後的權力轉移理論為基調，輔以針對國家權力比，以及國家不滿意度之表達的文獻探討，並求將理論中的指標運用到實際的案例(即台日與台菲關係上)。國內層次則針對公眾成本的文獻進行整理與探討，務求能添補學術上文獻探討的缺口，並擴大本計畫比較個案時之廣度與深度。
2. 布列林演算法(Boolean algebra)：在國際層次由於關注的對象有五國，雖年代將會從各國民主轉型後(中國大陸則是從建國後)，來蒐集「危機資料庫」(crisis dataset)。中國與美國的大部分資料能從現有的資料庫—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dataset—取得(the ICB, Brecher and Wilkenfeld, 2000).，然而此資料庫年份僅至2001年，此年份後的中美個別的危機、台灣與日本釣魚台紛爭和台灣與菲律賓最新的紛爭均未納入。因此本研究將補齊這五個行為國的危機資料，時間迄點為2013年。變數預計至少有：威脅程度，衝突程度，發動者，時間起迄，結果，第三者干預與否，國內因素等。
3. 內容分析法：為了檢驗國內層次的公眾成本，首先以內容分析法，收集雙方政府聲明、新聞資料、公眾成本系統性論述、論壇資訊等，以佐證公眾成本的形成、影響與政府的認知。在收集這些書面資料後，將以關鍵字搜尋的內容分析法，來判準公眾成本的強度和效力。
4. 面訪與諮詢：除了內容分析法作為公眾成本的證據外，第一手的面訪資料亦將成為公眾成本對台灣政府影響與否的有力證據。本計畫針對2008聯合號、2012日本國有化釣魚台、2013廣大興事件之關係人進行訪談與諮詢，包括事件當事人(2008聯合號船主妻子、2012日本國有化釣魚台出海漁民)、協助處理的漁會理事長(2012日本國有化釣魚台、2013廣大興事件)與協助處理在東海受害漁民的民間團體(2008聯合號、2012日本國有化釣魚台)。藉由訪問當事人和事件關係人，提供直接且深度的面訪證據，與廣度較大、較無主觀因素的內容分析法相互驗證，以客觀檢驗假設。

(五) 計畫目標

本計畫的目的在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上的經驗，以國際和國內兩層次的分析架構來討論國家在談判時的施壓力道和民意使用。在國際結構上採用國際衝突理論，找出台灣、日

本、菲律賓、美國及中國對於威脅行為的敏感度，亦即如何適度施壓另一國家，使其重視自己的要求，以增加談判籌碼，同時，又避免挑起戰爭。在國內層次則是針對公眾成本 (audience costs) 的形成與其如何影響國與國間談判進行分析研究。透過檢視台日在釣魚台附近海域的漁權談判折衝，來檢討台灣和菲律賓之間在事件發生前後的態勢和發展，作為未來台灣進一步與菲律賓談判、或加入南海行為準則論壇，甚至未來和日本進一步磋商東海漁權問題時的政策參考。具體而言，本計畫欲達成的目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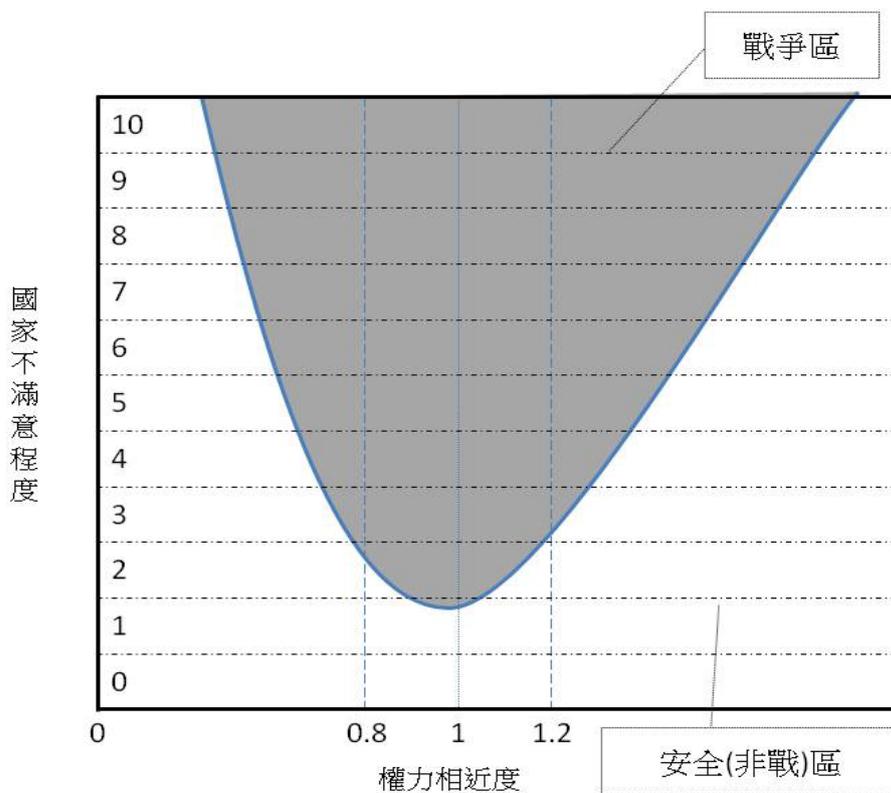
1. 在學術上驗證國際衝突理論中衡量各國對於威脅程度所反應的衝突行為(Liao, 2012)。並且用布列林演算法(Boolean algebra, Ragin 1987)找出台、日、菲、美及中等國發動戰爭的必要或充分條件。如此一來，在實務上可以作為政府在決定與日本或菲律賓談判時施壓力道強度的判準；亦即，提供政府在適當施壓他國以獲取我國最大談判利益的同時又避免挑起戰爭。
2. 透過檢測台灣公眾成本對政府政策形成的影響，以及其在政府對外談判時所造成的效應，在學術上能夠添益公眾成本的討論，並提供台灣個案予國際研究；尤其是台日談判中保釣運動是組織性較高的公眾壓力，台菲關係上廣大興 28 號所帶來的則是一次性公眾不滿的爆發，對於這兩種公眾成本，是否都能成為政府對外談判的籌碼，在學理上仍未有深入討論，本研究則能填補此理論缺口。在實務上，認知公眾成本的效用及影響，認清彼此威脅的可信度，以及避免擦槍走火式的戰爭發生，則能夠讓政府未來在面對公眾壓力時，掌握民意聲浪的形態而適時調整對內與對外政策，更重要的是能讓公眾成本成為外交談判時的一大助力，加強我國政府在對外談判時的籌碼與力道。
3. 最後，透過台日談判和台菲談判的比較，本計畫期待能夠找出小國外交之道，尤其是在周邊強鄰環伺且有遭邊緣化的可能性下，小國如何能夠展現自信並爭取權益。尤其是針對漁權和劃界等敏感問題上，能夠依據對對手國的了解來擬定策略。在實務上則是提供台灣活路外交的新途徑，並且透過對區域各國的了解，協助政府找到未來在南海和東海議題上的外交切入點，貢獻我政府未來之政策發展。

二、 相關文獻探討

討論台日漁業談判的著作甚多，尤其是從法律角度談論台日漁業爭端之過程與建議(江世雄，2011；徐國勇，2010；姜皇池，2005)，又或者從談判過程中分析爭議的本質與後續發展(王冠雄 2005a,b；宋燕輝，2005)等。本計畫則將研究焦點放在政府談判時的態勢和公眾成本的應用之國際、國內兩分析層次，以及兩分析層次間如何相互影響，以找出對應不同對手國的情況下，政府在談判施壓力道和處理公眾壓力上該如何達到國家最大利益，並透過這樣的分析，推演在特定的條件和環境下，對手國的反應和國內的民意會是如何，政府的政策又該在如何的基準上決定。

在國際層次上，根據修正後的權力轉移理論(Liao 2012)，當一國與另一國權力相近且其對該國不滿意時，即是一國最有可能會對該國發動戰爭的時機。其中權力、國家不滿意程度(以威脅程度來衡量)與國家發動的戰爭的可能性如圖 1。橫軸的國家權力相近度是以一對國家中，第一個國家權力除以第二個國家權力之權力比來衡量，國家權力則是採用 the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 dataset(Singer et al., 1972)中綜合國力(Composite Index of National Capability)指標，其包含了六種國家實力的項目：總人口數、都市人口、鋼鐵生產

量、能源消耗量、軍事人員數以及國防預算等。縱軸的國家不滿意程度則是根據 Liao 整合國家要求和威脅的各種項目所得出來的量表(表 1)來衡量國家的不滿意程度。根據不同的權力比，國家發動戰爭的可能性也不同，圖 1 的曲線即是根據國家發動戰爭的可能性繪出後，為了與縱軸國家不滿意程度所引發戰爭的可能性結合，而反轉曲線，使圖 1 用面積的方式表達發動戰爭的可能性。若一對國家中某國落入戰爭區則表示該國有可能發動戰爭；安全區則代表落入該區的國家較不可能發動戰爭。也就是說，當國家的權力比進入權力轉移時期(權力比為 0.8~1.2 之間)，則其灰色的區域最大，也就是最有可能戰爭，在這之間，即使一國對另一國不滿意程度僅為 2，該國都有可能對另一國發動戰爭。若一國對另外一國的權力比遠小於 0.8 或遠大於 1.2，則低度的國家不滿意程度不會引起該國發動戰爭，除非該國展現了高度的國家不滿意程度，落入了灰色區域，則該國即有可能發動戰爭。



來源：Liao, 2012, Figure 7.4

圖一、國家發動戰爭的可能性

表一、國家不滿意程度量表

不滿意的程度	不滿意的表達
不滿意度為 10	威脅生存
不滿意度為 9	威脅造成重大傷害
不滿意度為 8	威脅影響其在國際體系或區域上的地位
不滿意度為 7	威脅改變領土劃分

不滿意度為 6	要求改變領土劃分
不滿意度為 5	要求改變政體或政府
不滿意度為 4	政治威脅
不滿意度為 3	有限度的軍事威脅
不滿意度為 2	威脅經濟制裁
不滿意度為 1	要求改變政策
不滿意度為 0	無不滿意

來源：Liao 2012, Figure 7.3

在國內層次，本計畫的重點不在於朝野間的互動，而著重在公眾成本(audience costs)於涉外事務上的反應和成效，尤其是政府如何回應和利用公眾成本來解決爭議，亦即公眾成本在如何的情況下能成為國家有力的對外談判籌碼。Fearon (1994)首先提出比起獨裁國家，因為民主國家有公眾成本的壓力在，因此民主國家很少在外交危機中讓步，而能夠有效展現其決心與威脅力道。這即是因為其能向談判對手國展現其有回應國內聲浪之壓力，遂無法輕易改變立場。其後，不少學者從實證的或個案的角度呼應了Fearon的論述(Eyemrman and Hart, Jr., 1996; Guisinger and Smith 2002; Haynes 2012; Lynch 2002; Tomz 2007)。本計畫將從公眾成本理論中的共通假設與延伸假設來檢視台日與台菲談判時，台灣公眾成本與政府外交談判態勢的連結與效用，亦即公眾成本如何支持政府在對外以威脅表達不滿意程度時，強化該威脅的有效性，讓對手國認知到我國政府所作威脅的認真程度，以利談判進程。而透過檢視台日與台菲事件的個案，則能檢討在此兩個案中公眾成本的效益為何，我國又能如何將之用在對日本及菲律賓的漁權談判上，以利政府未來在相似情況下能夠擬定適當談判政策與把握最佳時機進行對外談判。

三、 研究結果

為了探究台日與台菲間的危機事件和漁業協議之間的關聯，本計畫分成國際與國內兩層次進行分析，成果豐碩。首先在國際層次，根據研究設計與地緣考量，本計畫將行為者從台日菲擴充至台日菲中美五國，根據這五個行為者彼此間的危機事件，根據布列林演算法，找出其面對危機時的行為模式。因此，本計畫建立了「東亞五國危機事件資料庫 2001-2013」，並羅列危機發生日期、危機期間、挑起危機行為者、挑起危機行為分類、不滿意程度、危機結束時各方滿意與否、危機事件屬性等變數，採用「國際危機行為資料庫」(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Dataset, ICB)的變數定義和過錄方式，經過研究團隊逐條共同討論下完成資料庫建檔。並為接軌國際，本計畫研究團隊完成中英文兩版本之危機事件概要，並將先期研究於東北亞安全工作坊上發表，廣獲參與者好評，來自神戶大學、大阪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等的學者們紛紛索取，並表示將為其研究之用。另外，本資料庫亦初步獲得瑞典和平研究所資料庫負責人(SIPRI)初步同意將把本資料庫放在其網站上，提高國際能見度。而本計畫博士後研究員則根據國際層次的研究成果，撰寫“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s: A Perspective from Crisis Behavior”於東北亞安全工作坊上發表，並正投稿於SSCI期刊審查中。

而在國內層次分析進行上，則鎖定「2008 聯合號」、「2008 台灣總統登太平島」、「2012

日本國有化釣魚臺」、「2013 廣大興號」等四個危機事件進行國內公眾成本壓力與國家外交政策與談判之關係的研究。根據內容分析法規則(游美惠, 2000; 許禎元, 2003), 本計畫選擇較無政黨立場影響之蘋果日報、偏於泛藍和泛綠立場之聯合報和自由時報, 針對四個危機事件篩選出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之相關新聞。在搜尋字詞上, 則採用三層設計: 字、句、與段落意象(請參考附件一), 找出國內民眾表態對於本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的影響。然而, 從過錄之新聞資料可以看出(附件二), 不管是哪一家媒體, 對於危機事件的注意力幾乎僅在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內, 無論牽涉國安議題與否。因此, 本計畫亦採用訪談法, 來加強論述國內民意對本國與外國政府的影響力, 在訪問稿上則根據「半結構式訪談假設」, 雖設計有提問大綱(附件三), 但訪談內容主要係根據訪談時受訪者的回應而有所調整與增刪問題。最後則根據內容分析法和訪談法的成果, 作為論述「台灣的聽眾壓力成本與對外談判」之證據, 並將投稿於適當政策期刊。

四、 建議與結論

本計畫利用國際和國內兩層次的分析架構, 全面檢視國家在進行談判時選擇策略的重要因素, 包括對他國施壓的力道和衝突螺旋上升的可能性, 以及國內民眾和媒體表態對於國內和對手國的壓力等。根據本計畫的研究產出, 對於國際談判得出以下之結論:

(一) 在延續與更新「國際危機行為資料庫(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後, 本計畫建立了完整的東亞五國危機事件資料庫, 並根據該資料庫, 經布列林演算法得出台、日、菲、美及中等國升高衝突的必要或充分條件。對於美國、日本和中國大陸等東亞大國而言, 最重要升高衝突的因子為其國家對對手國的不滿意程度, 換句話說, 當美、中提高其所表示出來的威脅程度, 即表示其願意也將會提高雙方衝突的程度。尤其是面對非聯盟國, 若其展現出來的威脅程度越高, 則最後採取的衝突程度也越高。而對小國如臺灣和菲律賓而言, 造成其願意採取衝突程度升高的政策, 往往是由於權力差距, 當其與對手權力差距越大時, 其更願意採取不惜升高衝突的態勢。對臺灣和菲律賓而言, 與對手之同盟相似度更左右其升高衝突的意願, 亦即, 若對手傾向於自己所屬的同盟體系中, 則往往不會升高與對手的武力衝突; 然而若對手與自己分屬不同聯盟體系, 則其升高武力衝突的可能性就越高。

(二) 聽眾成本對於國家對外行為的影響力亦在本計畫中得到支持。首先, 本計畫利用「內容分析法」檢視四危機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新聞媒體(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所有相關報導, 透過關鍵字和意象之篩選, 找出聽眾成本對於台灣對外行為的影響力。首先在四事件中, 依照事件屬性可分為「與主權相關」及「與漁民生存相關」兩類。

在與主權相關的事件中, 包括 2008 年總統登太平島、2012 年日本國有化釣魚臺, 根據分析結果可以發現: 1. 媒體與民間人士等關注度相當高, 且持續時間可達一個月以上, 甚至有媒體會進行後續追蹤。2. 不分報系報導, 希望或支持政府表示強硬態度的民間意見居多; 然而同時表示政府過於軟弱的報導亦在事件發生一週後逐漸增加。3. 認為政府對於民意無感的比例相當高。

而在與漁民生存相關的事件中, 包括 2008 年聯合號與 2013 年廣大興號, 根據分析結果則可發現: 1. 媒體與民間人士等關注度雖然相當高, 但是多集中在第一週, 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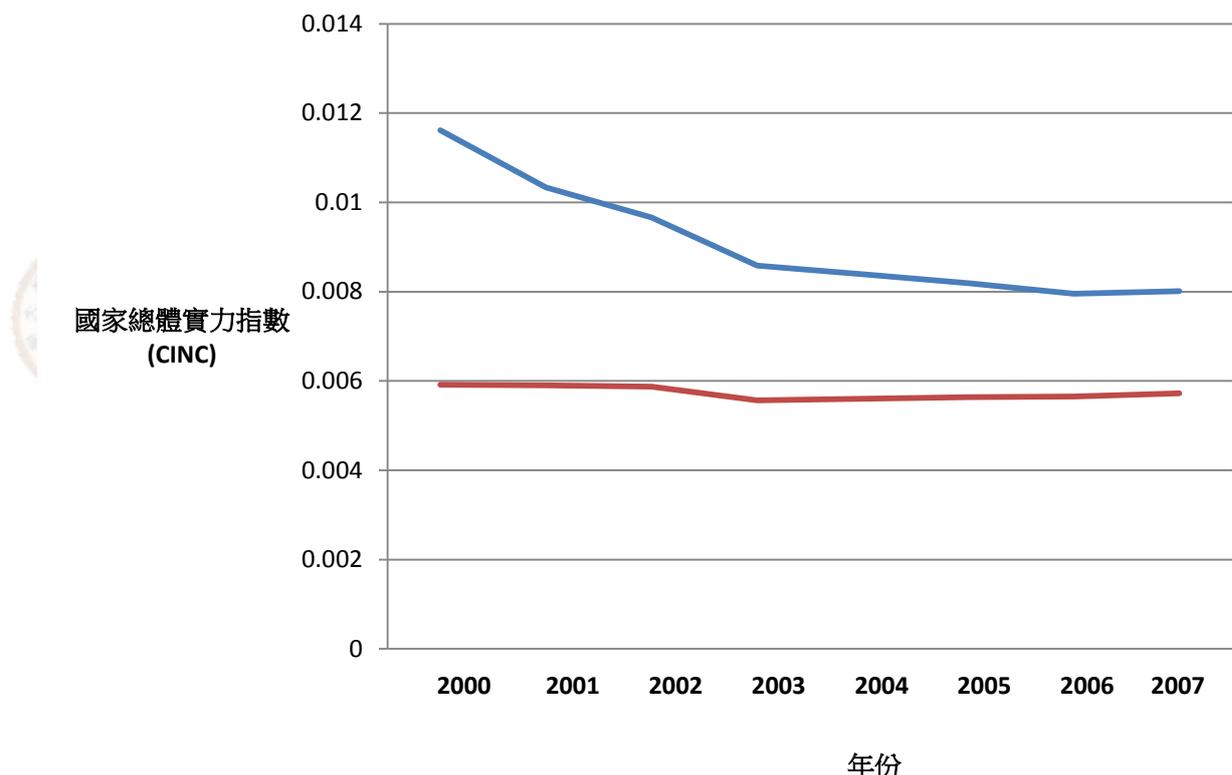
括媒體報導等在第一週過後就急速下降，廣大興號雖然獲得遠較聯合號還多的媒體注意，但仍可看出其與主權相關事件的差別。2. 希望或支持政府強硬的民間意見雖多，但同時指責或抱怨政府軟弱的民間意見亦相當多。3. 相對於主權事件認為政府對民意無感的結果，認為政府有感受到民間壓力的民間人士比例相對較高。

(三) 針對民間壓力與政府對外行為上，本計畫還進行「深度訪談」來進一步佐證新聞分析之結果。新聞分析四事件除總統登太平島事件外，本計畫訪問了其餘三事件的相關人士。訪談結果大致與新聞分析可相互印證。不過，在 2012 年日本國有化釣魚臺事件中，事件本身上政府表態與民間輿論的聯結較弱，但是相關人士亦指出政府在隨後展開的漁業談判中，則正式邀請漁民代表參加談判。換句話說，政府在公開場合雖然無法回應民意之要求表現強硬一面，但在對外談判上則利用強硬的民意輿論，直接施壓對手國。可惜的是，這在與漁民生存相關的事件中，包括 2008 年聯合號和 2013 年廣大興號，都無法看到政府利用民意來進行談判的策略。

根據以上結論，針對我國在未來對外談判時該如何選擇最佳策略，亦即如何適度施壓另一國家，使其重視自己的要求，以增加談判籌碼，同時，又避免挑起戰爭。尤其是針對與日本在東海漁權問題的後續協商，以及接下來台灣與菲律賓的漁業談判、甚至要求協助加入南海行為準則論壇等，本計畫謹提出以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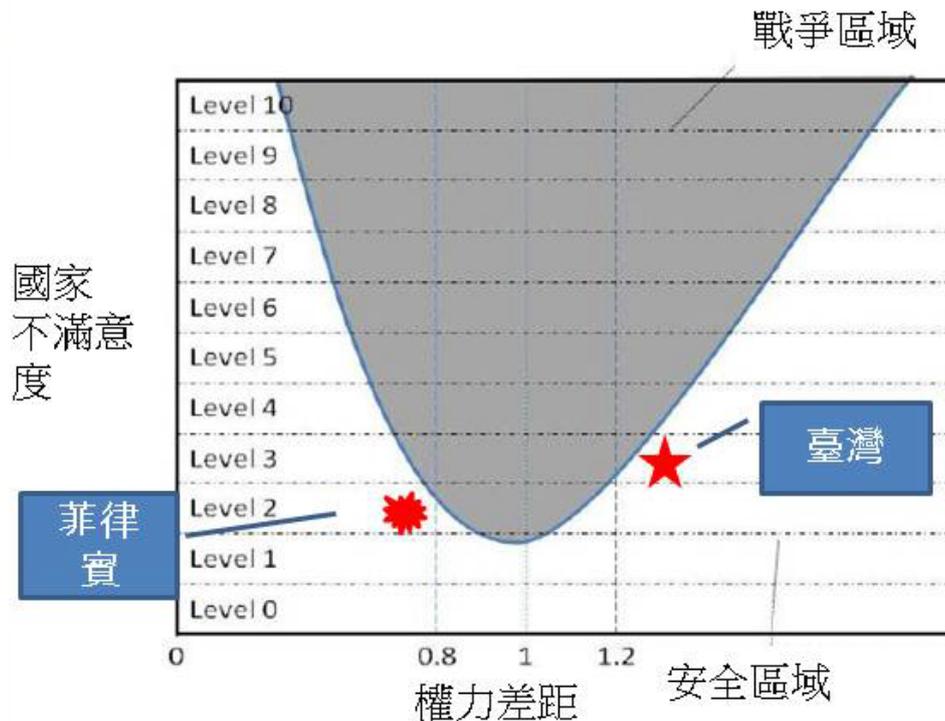
(一) 我國在總體實力、甚至包括軍事實力上，具有一定水平以上，實為我國對外談判等行為之堅強基礎，然而我國囿於國際現實及過於保守的現狀政策，往往過於低估我國國防實力和經濟實力所能帶給我國在對外行為上的影響。我國應自重並運用自身的實力，根據對手的不同與彼此的差距，大膽但適當地施壓對手。

舉例而言，以我國與菲律賓的關係來說，圖一顯示出我國與菲律賓在總體實力指數(CINC)上的差距。



圖一、臺灣與菲律賓總體實力(註：臺灣為藍線；菲律賓為紅線)

由圖一可看出我國優勢雖逐年下降，但仍超越菲律賓在一定水準之上，雙方離所謂差距百分之二十以內的權力相近期尚遠。而廣大興事件於 2013 年發生時，我國在發出最後通牒後，即升高態勢至有限軍事威脅程度(派遣軍艦至巴士海峽)，而菲律賓則僅表示此事件與我方態度將會影響雙方經濟關係，因此雙方擺出的威脅態勢和權力比若對比至戰爭可能發生的圖表來表示，則如下圖二。



圖二、臺灣與菲律賓戰爭的可能性

根據圖二，不僅台灣對菲律賓、即使菲律賓對台灣而言，雙方離所謂有戰爭可能性的區域尚遠，臺灣即便再升高威脅態勢，菲律賓也不至於誤認台灣有意挑起戰爭。從台灣的角度來說亦如是，即便菲律賓再升高其威脅或表示更強硬的態度，都不至於考慮開啟戰爭。因此，在面對菲律賓採取一拖再拖策略，甚至以其「一個中國」政策為藉口，試圖貶低我國政府時，我國實可利用自身的總體實力優勢，加大施壓程度，讓菲律賓正視我國需求，並且同意進行談判。

- (二) 在民間輿論力量與政府對外談判上，雖然台日談判中保釣運動是組織性較高的公眾壓力，台菲關係上廣大興 28 號所帶來的則是一次性公眾不滿的爆發，因此，這兩種公眾成本在成為政府對外談判的籌碼上，效果有所差別。然而，不管是哪一類型的民意，只要適當回應和妥善利用，都能成為我國談判利器。

如我國在日本國有化釣魚臺一危機事件中，民間護漁人士立即組織船隊出海宣示我國主權和漁權，我國政府雖在表面上沒有直接支持該民間行動，但在其後與日本談判中，卻能夠邀請相關護漁人士進入談判場合，並透過他們直接向日本談判政府表示不滿，施壓日本代表，進而成為我國在接續談判時，表達我國無法讓步之立場，讓延

宕許久的臺日漁業談判終能在第 17 次談判回合簽署協議，讓釣魚台週邊漁業獲得初步法律上的保障。

然而在廣大興一事件中，民間人士強烈的輿論卻無法獲得相同的結果。當然這與菲律賓和日本民主法治之成熟度不同亦相關。但政府長期以來忽視我國南方海域漁民的權利，亦造成菲律賓方面有恃無恐，因此在廣大興號事件發生開始，對於我國政府要求毫不相讓。而事件發生後，隨著事件進入司法程序以及新聞熱度下降，我國政府在與菲律賓漁業談判上也隨即停擺，因此原本可以挾民意及國防實力與菲律賓進行談判的可能性，也隨之消失。這對於我國而言實可謂相當可惜，而台灣南部漁民在南方海域仍持續面臨來自菲律賓的威脅。

因此，我國政府應重新思考在南方海域與菲律賓談判之策略，以及利用民意與國防實力等迫使菲律賓重回談判桌上。尤其南方漁民長年來遭受菲律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菲律賓民政單位等三方勒贖，即便在我國暫定執法線內捕魚，仍須繳交規費予菲方，因此，政府應該代表漁民，爭取與保護漁民權利，讓菲律賓了解我國政府與民意同在，不會再姑息過去陋習，讓相同悲劇一再發生，這才能讓菲律賓正視我國要求重返談判桌的決心。

- (三) 在周邊強鄰環伺且有遭國際邊緣化的可能性下，如何能夠展現自信並爭取權益，尤其是針對漁權和劃界等敏感問題上，能夠依據對對手國的了解來擬定策略，如在南海和東海議題上找到外交切入點，實可謂我國最迫切的生存和主權問題。本計畫在透過國際和國內兩層次分析後，發現我國在總體實力、國防力量與經濟力量上，均足以捍衛我國主權和生存空間，而我國民間輿論即便站在批判政府處理態勢之角度上，亦傾向支持我國政府以較為強硬態度爭取我國權利，因此，若能善用我國自身實力與民間要求強硬的聲浪作為後盾，我國政府將能夠化危機為轉機，爭取我國在國際舞台與雙邊談判上有更實質的突破。

然而，這樣的眼界和策略布局，並非單一部會能夠達成。外交部由於一向保守立場，往往抗拒民意之可用，或拒絕以強硬態勢對外，以免情勢惡化。國防部則在外交部或海巡署未要求協助下，未能表態或作為。海巡署雖試圖在屢次漁業談判中爭取我國漁民權益，然而在未有對涉外事務全盤了解的情況下，每一回合談判或往往無功而返，或因暫時的利益而自我滿足與止步。追根究柢係我國政府未能設有一跨部會的談判協調小組，尤其是針對漁權或東海、南海等重要相關事務，成立跨部會之行動小組，由此小組進行總體的策略規劃與談判方針制定，再由各部會所派出之固定組成的專責人士進行談判。若能成立類似小組，並長期訓練談判專才與策略分析師，將能有助於我國在面對糾結已久的東海和南海議題，找出突破或發揮的舞台，爭取我國最佳利益。

貳、計畫工作項目及成果

一、會議與出版品摘要

(一) 參加國內研討會

廖小娟，「誰是中美可能衝突的最後一根稻草?!國家權力差距或不滿意度?!」，2013 台灣國際關係學會年會，中研院政治所，12 月 7 日。

摘要：

中國的崛起不僅牽動了區域內權力重分配，也影響了全球上各大國的互動。而其中，世界霸權——美國——如何處理與面對中國的崛起和可能的爭霸，也暗示著另一次世界大戰的可能性。從現實主義者的觀點，國家間的權力競逐是無可避免的宿命。權力平衡理論認為只有國家間權力均衡，國際和平方能維持；權力轉移理論直言當中國的權力將要超越美國之時，中美軍事衝突亦會隨之發生。然而權力的分配或許提供了衝突發生的機會，但戰爭的時機點則與國家對彼此的不滿意度息息相關。相對於傳統權力轉移理論聚焦於權力結構的變化，後來的權力轉移理論認為國家的不滿意程度才是造成國家走向軍事衝突的關鍵。本文藉由量化統計和布列林演算法(Boolean algebra)分別推算中國與美國自 1949 年以後其權力比、國家不滿意度與最後發動軍事衝突間的因果關係，呈現中國與美國各自的行為模式 (behavior pattern)，並在此基礎上分析和探討未來在如何狀況下的權力比，或何種不滿意態勢的表達，極可能導致中國或美國對彼此發動戰爭。本文發現綜合國力的相近對於中美兩國而言，反而都是其不對對方發動戰爭的必要條件；而高度的國家不滿意程度並非吹噓，即便權力比未達相等程度，仍有可能成為中美兩國發動戰爭前的強烈信號。

(二) 參加國外研討會

Hsiao-chuan Liao, 2014.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s: A Perspective from Crisis Behavior." Presented at East Asian Security Workshop (東北亞安全工作坊), Kobe University, Japan. May 9.

摘要：

The rising of China has projected an unstable future in East Asia, in particular in Northeast Asia. Whether power parity or power preponderance will lead Northeast Asia unstable is still debatable.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change of state power on state behavior, in particular during crises. As the main concern is the stability of East China Sea, this paper focuses on four actors: China, Japan, Taiw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Firstl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of power-change on states' gravity of dissatisfaction during the crises. Specifically speaking, this paper argues that different power ratios may cause different levels of dissatisfaction of states around the East China Sea. Then this paper further explores how different power ratios influence duration and frequency of crises in this area. It seems that power parity of main actors in this area brings longer duration and higher frequency of crisis to this area. This paper utilizes the newly

collected Northeast Asian crisis dataset to compare the four main actors' behavior from 1950 to 2013. In such a case, this paper is able to disclose how different power ratios influence the crisis behavior of states and how they lead to instability in East China Sea.

(三) 出版品

書籍名稱：「東亞五國危機事件資料庫 2001-2013」(Crisis Events among Five States in East Asia 2001-2013)

(1) 出版時間: 2014/06

(2) 分送單位: 中央研究院、Kobe University、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四) 訪談

本次研究計畫共訪談五人，均經過當事者同意紀錄並公開訪談內容。

訪談簡要(一)

日期：103 年 6 月 17 日

受訪對象：蘇澳區漁會相關人士

訪談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

紀錄：研究助理洪尉淳

訪談內容簡要：

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問(以下簡稱「問」)：在 2012 發生日本宣布國有化釣魚台後，地方的意見是什麼?您在這件事上負責的是什麼?

蘇澳區漁會相關人士答(以下簡稱「答」)：漁會的立場就是替漁民來謀福利；日本片面宣布釣魚台要國有化時引起南方澳漁民反應非常激烈，因為釣魚台是個傳統的漁場，一旦日本收歸國有化後會再劃兩百海里的經濟海域，等於是南方澳的漁民沒有地方捕魚了。而其實以前我們都在這邊抓魚，無害通過都在這裡。如果劃了經濟海域我們只要在那邊捕魚就會被抓。

問：過去的保釣行動比較激烈、具體一點，但 2012 年那次好像比較沒有那麼大的反應?

答：我們的動機是比較單純、為了維護我們的漁權所做的宣示，跟保釣是不一樣的。我們南方澳這邊想要的重點是好好的把漁權的問題談清楚，不像之前那些保釣人士比較激動、想要主權。

問：那像後來是怎麼解決? 你覺得在事件之後，我們政府有來做「接下來我們政府會怎麼做」的溝通、幫助我們漁民解決問題嗎?

答：其實剛開始政府沒有關注這樣的一個問題，後來才知道說我們有這樣的一個行動，當然海巡署在我們出港的時候有保護我們，也讓這次的活動完美的劃下句點，其實這是全體

國人上下的努力、然後後來外面的聲音很支持我們，那之後漁業署是十分關心的。

問：那你覺得 925 反對日本國有化釣魚台事件出海後，跟後來日本比較願意跟我們做漁權的談判，覺得這有沒有什麼樣的關係？

答：在這麼多年當中，我們在漁船或漁民的事情上有跟日本有很多次的接觸，但日本跟我們是民間友好卻沒有邦交的國家，國家的立場我們也很了解，你要去跟日本談恐怕也沒有那麼容易。除了我們漁民的發聲，再加上國際的關注以及錯綜複雜的主權關係，而讓這次有一個比較有具體的談判結果，我認為台灣這次有占一點優勢。

問：那你覺得在這十幾次的談判裡面，我們政府的策略、目標有很明確嗎？或者跟我們漁民想的有點不太一樣？

答：其實方向應該是差不多，漁業署也常了解漁民的心聲，但是國力與主權的關係使得過去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結果。

問：那過去十幾次的談判過程中，是否有邀請於漁民們參與？

答：沒有，只有到最後一次才有。

問：所以你覺得這跟我們漁民在表達意見方式越來越強烈、政府才會願意有漁民代表進去談的情形有沒有關係？

答：有，絕對有關係。

問：當時漁業署他們是怎麼樣來跟你們接觸這件事？

答：他們一方面是來了解說我們的需求在哪裡，一方面也是來說明整體國家的需求，希望互相彼此要了解。

答：日本有沒有曾經試圖想要跟漁民直接接觸而不透過政府，因為畢竟是漁權的問題？

答：沒有，都是像他們的水產廳跟我們的漁業署，然後他們與我們的外交部來安排民間會談與官方會談。他們日本是外務省、水產廳還有民間，我們台灣也是外交部、漁業署、還有漁會或民間等。

問：那你對於剛簽訂的這個新的協議你有怎樣的看法？

答：其實我覺得關於漁權的協議在我們看起來對日本來說應該是很小的一個事情，但是可能有牽扯到主權而都不願讓步，這是一個；第二個就是日本跟中國大陸也有簽訂相關捕魚的協議，中國大陸漁民只要不進入你的十二海浬都可以抓，但為什麼一直限制台灣漁民？這對台灣漁民不公道對不對？我在開會時就提出來這點。當然後來我聽別人講說好像他們對大陸也很不滿意。

問：所以其實談判時您的意見其實也是有被日本跟我們自己政府所重視，像這樣在那個民間會談的時候這都是有幫助的。那在 2012 年之前，你覺得民間講的話他們會重視嗎？

答：沒有，就是 2012 年的抗議事讓世界、大家都知道說有這樣的問題，然後大家重視。

問：那你覺得我們自己政府的態度有改變嗎？

答：民間都這麼積極了，等於是政府的後盾，你政府要去跟他們說，你看我們的反應這麼激烈，所以是應該有連帶的關係。政府平常就有聽到我們的聲音啦，但是就沒辦法，我們的政府小，跟人家講人家就不理你，所以，如果我了解不錯的話應該是有外在因素的存在

問：那像我們這次談那個協議裡面，我看他有一個什麼爭端解決機制的那個東西，就是他說什麼緊急通聯機制，你覺得那個東西是有用的嗎？

答：有。例如說過去可能有絞網或廢棄網漂流而引發台灣漁民不遵守規定的問題，但事實上是因為潮水將網子流過去，但我船又不能去起捲，因為你在那邊要抓我嘛，要是被抓到我就要花四百多萬日幣，所以我沒有辦法去阿！像這樣的會談中大家把議題提出來時才會發現問題，不是我們台灣漁民願意來破壞你的漁業棲息地。所以我覺得會談是對雙方的漁民是進一步的溝通、進一步的了解，大家比較能夠解決事情。

問：我們當地漁民對於那些比較激動的保釣人士或是比較在意政治方面、主權之類的人有什麼樣的看法？會覺得他們會影響到自己嗎？

答：過去告訴漁民不跟政治扯上關係，所以保釣人士的船沒有從我們這邊出去，也沒得租船，漁民的跟我的想法是一樣的，我們是單純抓魚、不扯政治，扯政治很麻煩，一扯的話以後碰到日本船就更麻煩，所以我們這們多年都是相安無事。

問：這次去會談的時候日本有注意到我們漁民跟保釣是分開的現象嗎？

答：他們應該很清楚我們的立場是單純的。

問：過這次事件後，你認為未來在漁業或漁權談判上又有什麼問題時，漁民會不會想多靠自己、盡量去表達自己的立場，還是說透過政府來處理即可？

答：其實像 925 事件這樣，實在是太辛苦了，而且經費很龐大。那真的是天時地利人和，讓大家都來關心，才有這樣的成果，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最重要的是臺灣政府與人民上下一條心才有力量。

問：南方澳的漁民有沒有想過跟中國大陸漁民合作聯合向日本施壓？

答：現在兩岸接觸很頻繁，可以看得出來中國大陸對於台灣的態度很友善，但我們也知道他們的立場、而不是因為態度友善就掉以輕心。只是日本如果一直逼迫台灣的漁民，也許反而會產生合作的機會。

問：台菲之間到現在為止第一次漁業會談都還無法達成，您認為像台菲之間的事件，屏東那裡的漁會應該要有什麼做為能讓政府也可以靠這種民間力量或是其他方式來處理？

答：我認為台日的模式在台菲上是沒有用的，就我了解菲律賓法治比較薄弱，人船被逮捕過去後即使錢匯過去可能還是回不來。但我們的人船被日本抓相對讓我們放心，因為他跟你講罰多少匯過去後人船絕對回來，頂多就是要等判決而已。當時廣大興事件我們也去臺

北聲援琉球漁會阿，但好像也不痛不癢。我想可能還是要國際政治的力量介入

問：所以漁民朋友也覺得有了台日協議後跟以前比起來比較有保障？

答：是，如果像臺日這樣這麼好的模式，菲律賓的政府願意跟我們談，那當然好阿，不要讓我們的漁民朋友有不安全的環境。最怕就是不安全。

(訪談結束)

訪談簡要(二)

日期：103年6月17日

受訪對象：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相關人士

訪談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

紀錄：研究助理洪尉淳

訪談內容簡要：

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問(以下簡稱「問」)：想請問您在2012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時您的想法、跟蘇澳漁民們的想法是什麼？

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相關人士答(以下簡稱「答」)：其實這個原因已經很久了，只不過他們發表釣魚台國有化再加上以往親身的經歷體驗，覺得這是太非常嚴重，讓我們真的從內心感到恐懼，包括過去因為國家對漁業政策著力點少、國際現實等影響；日本宣布釣魚台國有化是引爆點，剛好有此時機，國際這時候也很重視釣魚台，所以當初才有此事件。

問：過去每次你都會跟漁業署反映你的想法但都沒有被重視，為什麼會到這次比較重視？

答：事實上漁政單位也知道國際間的現實狀況，過去它們經常也是碰一鼻子灰回來，所以也知道現在非管理不可。

問：所以你覺得這次政府比較重視是因為漁業署有在改變？

答：我覺得因為現在這個署長是從基層幹起，所以他很清楚，而且他累積的談判經驗也是滿厲害的。談判前事先都有跟我們推演過。

問：所以他有借助民間的力量去對日本施壓？

答：他非借助不可。事實上因為日本也是如此，琉球漁民反對聲浪很大，日本不得不重視。

問：那你覺得現在這個雙邊機制比起以前你自己跑去漁業署抗議來得好嗎？

答：因為以前日本不跟我們談漁業署也沒辦法，只能跟你說有阿我有去保護；現在這樣跟我們談判才有漁業署用力的空間。

問：關於保釣人士？

答：我們都不接觸他們也沒有給保釣人士任何幫忙，因為我們怕被他模糊掉，我們要借助漁權的這個比較基本民生問題來做訴求，盡量不讓他們模糊我們的生存空間問

題，因為層次不一樣。當然講難聽一點沒有主權哪有漁權，但又講回來有漁權就有主權嗎？那我們找一個訴求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不是更好嗎？不論是漁會方面或是漁民方面都是同樣的想法。

問：漁業署知道漁民的需求嗎？你覺得我們政府的談判目標是否明確？

答：他們都知道啦，但不一定是目標是否明確的問題，是能夠談到何種地步的問題，現在既然有這個協議有這個平台，大家就盡量去接觸。

問：你覺得這個協議對我們漁民是否有保障？

答：漁民被抓的情況有比較少，但是還是有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例如漁具被潮水帶走超過界線的問題，未來我希望納入「緩衝區」，要求他排入今年會談的議程。

問：所以如果之後我們這邊有甚麼問題的話，你覺得我們漁民還是會想要自己抗爭嗎？還是就透過這個機制？

答：應該不會再抗爭了，會透過這種機制大家來討論可能有的問題。

問：那你覺得這個模式能不能用在台灣與菲律賓的問題上？

答：應該可以，但是解決台菲漁權問題的採取的方法不一樣，我們跟日本是用軟訴求、用漁民的訴求，但是我覺得跟菲律賓應該用硬的訴求，畢竟對於法治的狀況不同。

問：過去日本政府有私下來找我們漁民直接接觸說要怎麼解決嗎？中國大陸呢？

答：日本沒有；中國大陸不會是用官方，但是民方的接觸我想若沒有官方允許他們也不會這麼做。他們會說願意將船期借給我們避免被日方逮捕。另外中國大陸與我們蘇澳之間的漁業交流也很頻繁，不過有時候我們可能還是會有統戰行為的疑慮就是。

(訪談結束)

訪談簡要(三)

日期：103年6月20日

受訪對象：勞動人權協會協助聯合號事件處理相關人士

訪談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

紀錄：助理鄭玉婷

訪談內容簡要：

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問(以下簡稱「問」)：你們那時候在聯合號這個事件中,主要的角色和定位是甚麼？

勞動人權協會相關人士答(以下簡稱「答」)：漁民勞動人權協會的會長就主動聯絡聯合號船長的太太問是否需要協助，會長又再聯繫我，要在日本交流協會和外交部前辦活動。抗議行動完了以後後來漁會就接手了去協助聯合號家庭相關的問題，所以我們當時的協助主要是在第一階段。

問：當時你們去日本交流協會和外交部前抗議時，有人出來接待你們嗎？那外交部呢？

答：日本交流協會有派代表出來，很害怕的躲回去，然後我們就表達我們強烈的抗議，外交部還算是我們陳情了幾次中比較有善意的，所以我們有感受到外交部對我們當時這樣的抗議，有知道問題的嚴重性，也願意將我們的意見表達。

問：你剛說你曾到外交部陳情幾次，你覺得這次比較不一樣的原因？

答：第一這次是海釣船被撞且攸關人命。那之前的漁船，是因為我們之前每個政府都對釣魚台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處理漁船問題的時候政府都沒有甚麼比較好的態度出來，但是這次，我是第一次感受到政府態度稍為強硬一點，然後對陳情團體比較友善一點。

問：那在這之後，事件結束之後，外交部還有再跟你聯繫嗎……？

答：沒有。

問：那之後妳還有就其他事情再找外交部表達過意見嗎？

答：之前有，聯合號之後好像就比較少，因為之後碰到事情，我們都是直接到日本交流協會去做抗議，就沒有到外交部去抗議。

問：那所以說我們這邊協會做的主要在漁權的部分，還是說主要是做保護釣魚台的事？

答：兩者都有，像是漁民的勞動權益，另外漁民若是在海上碰到問題、糾紛，也需要有人協助他們解決問題，這部分也是漁民勞動人權協會所要做的事情，也是我們會協助漁民勞動人權協會做的事。

問：那根據您的了解，聯合號是2008年，2009年2月馬上就有台日的漁業談判，那次他們就講好要建立一個監督機制，那您覺得這樣的事情會不會與你之前這些行動有關？

答：我認為假如說釣魚台沒有拿回來都是不夠的，但至少聯合號這次有比較好的結果，就是後來有拿到賠償，然後船長也被釋放，這是因為當時大家都群情憤慨，我們的抗議也受到政府的重視，然後漁會也重視這件事，一起把它弄大起來，然後得到一個比較正面的結果。後來的協商，就是說大家各退一步，那後來是不是還有噴油噴水的情況，其實還是有的，只要靠近釣魚台，日本就會無所不用其極的把你趕走，對漁民仍是不利的，你只要沒把釣魚台拿回來，那基本上漁民在那釣魚捕魚仍是不安全。

問：我好奇的是，在您接觸的過程中，有沒有漁民來跟您反應說爭取主權和漁權，能不能把這兩件事分開，就是他們只是想保障自己的漁權？

答：漁民在政治上的論述比較少，但他們會很素樸的提出來說長輩帶他們出去捕魚的時候，就在那邊生存，他們本來就在那捕魚，日本人憑甚麼在那邊阻撓我們，對我們做出傷害的事情。

問：那這次台日漁業談判協定，談定後反而劃了一條線，這條線讓我們反而不能靠近釣魚台，那有沒有漁民來反應說他們受到限制？

答：漁民會覺得很無奈，為什麼政府會這樣子，因為祖父輩都告訴我們可以到島上去，去撿蛋、休息、避颱風等等，那你這條線一劃，反而不能登島，這是非常荒謬的，反而對他們來講權益是受損的。但是漁民會覺得無奈呀，如果去抗議，這些漁船都會受到監視，好像變成一個黑名單，所以他們也感到相當無奈。

問：那請問一下，保釣運動是有一個組織在推動，還是每次都是依據事件形成一個行動團體？

答：以現在來說，保衛釣魚台，漁民是有事件才會出發啦！那當然坊間有其他保釣團體，會要求說要團結起來，把這個釣魚台拿回來，就是兩岸聯手來保衛釣魚台，那對漁民來說，在這塊上，是比較被動的，漁民會主動站出來的情況，就是他們在釣魚台附近捕魚時受到傷害的時候、權益受到損害的時候，他們就會主動站出來。

問：那根據你的了解，保釣團體他們對台日之間這樣的協議，就是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這個協議的結果……？

答：當然是不滿意啦，因為這本來就是台灣中國兩地的固有領土，日本人要來這裡開發，強人所難嘛，而且還不准相關人士上島，這是不對的。對相關保釣團體來說，他們的行動會比較針對性一點；那漁民這部分沒有那麼強烈。

問：那你覺得政府對保釣團體的大概想法是甚麼，或是說有沒有跟他們溝通過，尤其像現在，在台日談判後告一個段落時？

答：都沒有，政府從來都沒有跟民間做甚麼溝通或交流，或是諮詢民間的、包括漁民的、研究機構的或是相關的保釣團體的意見。政府就是片面的決定說他應該怎麼樣去跟日本做一個談判。

問：那我們保釣團體，就你所知道的他們有沒有想要做甚麼？

答：我們每年都會做保釣的工作，相關時候我們一定會表達意見，有些人甚至還會出船，那剛好，7、8月颱風大，大家還得冒險出去，甚至還有人想登島，但風浪大沒辦法，每年都有這樣的狀況發生。2008年之後，一直有這樣的事情，甚至現在有一些保釣團體陸續出現，有學術性質的，也有說要自行登上釣魚台，這樣的行為都有，且好幾個。

問：在2012年日本宣佈釣魚台國有化時，那次保釣人士好像比較沒有動作，反而是漁民的動作比較大，根據你了解大概是甚麼情形？

答：漁民既然主動做這件事情，相關單位自然是樂見其成。

問：那我們保釣團體呢？

答：當然也有去抗議呀，就走上街頭，有遊行阿、抗議阿，仍然是有的；也有到日本交流協會抗議呀。

問：那你們保釣團體的訴求會比較想針對政府還是日本？

答：針對日本，因為是日本提出來要國有化；那當然另一個部分是民間團體希望兩岸能攜

手保衛釣魚台，但台灣一直反對這件事情，不願意這樣，那你怎麼去保衛釣魚台？一定要用中華民族的角度來看待釣魚台，這樣保衛釣魚台才有希望。

問：那你會不會覺得目前為止保釣團體的聲音都會被政府忽略，包括你剛說的中華民族的概念，政府也一直沒有正面回應？政府也沒有私底下接觸...？

答：第一你沒能力，第二你又不願跟大陸合作，那釣魚台問題我們注定要吃虧。

問：那你覺得政府他在不只是釣魚台，包括整個東海來講，你覺得他的目標或方向有很明確嗎？

答：沒有，第一目標不明確，而目標不明確是因為能力不足。這是沒辦法的，因為他們背後都有美國的力量，包括越南、菲律賓，相關的南海問題，北邊釣魚台的日本，背後都有美國的力量；我認為釣魚台應該是兩岸合手一起來，日本與美國就不能說什麼。但台灣的態度是，看在美國在背後給日本他們撐腰，所以不敢講話，包括跟菲律賓、越南的問題，只要美國出來撐腰，那台灣就一點辦法都沒有，沒有兩岸聯手保衛這些島嶼的話，你也沒辦法維護我們的主權，跟當地資源的擁有。所以我們應該主動提出說兩岸合夥來做，因為至少從兩岸憲法來看，土地都是一樣的，應該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們兩岸共同來保衛，這比較有勝利的可能性。

問：所以就你的了解，現在台灣的保釣團體比較傾向於用與中國大陸聯手來做這些事情？

答：對。

問：那這樣的情況下，大陸方面有沒有來接觸說，我們可以一起做這樣的事情？

答：這倒是沒有，因為大陸方面民間要做甚麼事一定是跟政府聯繫才有可能說怎麼做。如果說是民間的話，是跟香港，香港他們有團要去保釣，他們就會聯合起來。大陸漁民的話，也有出去保釣，但倒是沒跟台灣聯繫，台灣大陸都是跟香港聯繫。

問：保釣運動長期以來，照您剛所說被政府漠視，這樣的情況下，有想過到日本本土他們的政府那邊去做一個直接的表達嗎？就像之前高金素梅做的行動？

答：這應該是要由漁民主動，因為我們是協助單位而已，假如漁民覺得程度已經到了非去不可的話，那才有可能。

問：那這是在漁權部分嘛，那好奇的是，針對釣魚台爭主權的部分，據您所了解，我們保釣團體有想做這樣的事嗎？

答：到日本去做這件事的邏輯是行不通的。我們盡量還是用民間的力量去做相關的活動，引起政府的重視，那因為政府確實有幾次他有針對保釣行動做出護航措施，但也沒有那麼積極重視。

問：那根據您了解，大家都知道馬總統博士論文是寫保釣，那他在成為總統前，有跟保釣團體聯繫嗎？

答：那倒是沒有。在他當選總統後，才有所謂的保釣的護航措施，那這個算是他的善意了。

問：所以就是他當了之後才有？

答：對！其他人完全沒有，2008年之後，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在保釣運動上面，有稍微比較一點點的聲音出來了。因為其他都是很民間很小，爾後一些民間學術研討會也都有政府補助，不然完全就是沒有阿，甚至一些當官還會說釣魚台本來就是日本的。

問：所以陳水扁時期他也沒有？

答：也沒有。

問：那最後我想問一下，根據你的了解，對菲律賓我們台灣漁民權益受損的部分，也會來尋求你們的幫助嗎？還是說就直接在南部有可以協助的部分？

答：沒有，因為在南部，所以沒有

問：所以在南部，對菲律賓，例如我們屏東區小琉球漁民，他們也沒有想說要把這件事情變成全國性的，然後來尋求你們幫助？

答：對，沒有，在北部這邊我們會有這樣的活動，在南部是沒有的。

(訪談結束)

訪談簡要(四)

日期：103年7月2日

受訪對象：東港區漁會相關人士

訪談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

紀錄：研究助理洪尉淳

訪談內容簡要：

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問(以下簡稱「問」)：總幹事你還記得廣大興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這邊就你知道的情形是大概是怎樣？你的角色？

東港區漁會相關人士答(以下簡稱「答」)：大家都很震驚，因為以前再怎麼野蠻也都是不會說用槍打死，一般就是說把我們扣押進去，然後會有一些掮客，去那邊談判說賠多少，然後匯錢過去後才放人這樣。其實過去菲律賓的人都會來這邊說要怎麼合作，但是可能你們是跟軍方或是省長方合作，結果他們海巡的就來抓你。他們的單位很多，這個人的沒談到、沒拿到錢，他就用他的船來抓我們。

問：所以說他們都是這些單位會派人來跟我們的船長商量說今年合作費是多少？

達：對，但是不同單位的都可能出來抓你，所以這幾年來東港跟小琉球的船在那邊賠錢的或是被扣押的實在很多。

問：我們這邊的政府或是海巡知道嗎？

答：政府知道但是都使不上力。政府過去的心態是說，我們的漁民是「越區捕魚」，但從

廣大興這條漁船的漁民被人家打死以後，所有的輿論就起來說那裏是重疊海域，不是侵入人家的 12 海浬裡面，所以之後才會以此做為起點去進行談判。

問：所以以前我們政府的態度是都沒在處理嗎？

答：基本上使不上力。政府有出力就是說出力跟法院斡旋那些正被扣押的，然後被帶往馬尼拉要經過法院程序，政府就會去關心，但也就是去慰問，完全有著力點，畢竟台灣與菲律賓沒有邦交，菲律賓過去也對我們台灣覺得你這個台灣政府沒有那麼有力，甚至也有過中國大陸大使館的人跟我們合作，在台灣掛國旗，去到菲律賓要抓魚時就掛五星旗。

問：那我們現在是否有這個情形？

答：現在沒有這個現象了，因為今年台灣開始實施常態護漁。

問：所以我們海巡在南海也沒有作用？在太平島有軍隊，也沒辦法幫忙？

答：沒有，太平島的軍隊也只是定點在那邊給漁民穩定的作用。

問：那這麼多年我們的漁民怎麼可以忍受政府這麼冷漠的對待？

答：原本我們的漁民想說我們到人家的領海去捕魚就是我們的不對，政府也是認為說漁民是吃虧的，但其實那不是人家的領海而是重疊海域。

問：所以我們政府也一直沒有講清楚說哪裡可以去哪裡不能去？

答：對，自從廣大興號案之後這些媒體都起來說「台灣政府這是重疊海域你不能太軟弱要硬起來」，漁民也才知道說原來那個地方還是有模糊空間、不是它們的專屬海域是重疊海域。

問：所以我記得是好像 95 年海巡署有畫一條界線，可是他都沒有來這邊讓漁民知道說我們劃在哪就對了？

答：台菲的區域沒有、是台日有的有公布。

問：請問根據你的經驗，在廣大興號案之前我們跟菲律賓那麼多的單位交涉是不是很難？

答：對很難，每次我們被抓都是希望人船趕快被釋放，透過一些仲介說要匯多少錢就沒事，結果匯過去還是沒放人，一個禮拜後又說你要匯多少，但漁民就沒錢了還要一直叫我匯錢，那那邊就說這樣就沒辦法了要上法院。其實菲律賓政府早有規定它們的海域不得漁業合作，那是它們的財產不能讓外國人侵入它們的海域捕魚這樣。

問：所以現在就算廣大興事件發生了，台菲才正要開始談判，如果現在發生事情了還是得靠以前的模式嗎？

答：沒有，現在政府有規定，在重疊海域捕魚時政府有派船護漁，比較少有類似的事情。

問：根據您的看法，你覺得我們跟菲律賓的談判過程有可能像跟日本那樣有比較圓滿的結果嗎？

答：以現在國際上的氛圍，應該是可以有談判的空間，會對我們台灣目前這塊海域應該是能達到前所未有的進展。

問：那您覺得這跟我們漁民的聲音有沒有關係？漁民的聲音有被我們的政府或是菲律賓那邊重視，所以願意去談，還是說就是因為海巡有派船才會如此？

答：我認為這是跟台中菲三角關係有關，因為菲律賓怕台灣會跟中國大陸合作來箝制，敵人太多；再加上廣大興事件有世界輿論的壓力，而讓我們的漁民可以很安全的在那裏捕魚。

問：那我們政府在跟菲律賓談判時有沒有跟我們漁會或漁民討論說我們的策略或是要怎麼談判？

答：沒有，因為這完全是由漁業署與外交部來處理，但要談判之前漁業署都有來跟我們說，沙盤推演說先跟她們講到這裡好不好，漁民跟漁會覺得這樣不錯，講到這是對漁民最有利的情況，就讓漁業署跟外交部去這麼談。一方面我們漁民對外交也不懂，再說漁會也沒有英語方面的人才，我們也沒有需要參與，讓政府去說就好，比較信任政府但清楚你去談判時的底線是在哪裡。

問：中國大陸方面是否在廣大興號事件後有表達說可以協助我們漁民去談判？

答：有，但是因為我們台灣政府不敢讓中國大陸介入這塊，可是我們漁民很希望，就我的了解是說因為菲律賓有美國的支持，今天菲律賓跟我們談判並且答應我們的四個條件，其實背後是美國介入；而我們台灣政府有一些人也說如果不跟我們談我們就透過中國大陸對你施壓，美國私底下又覺得不能讓台灣在這塊跟中國大陸合作這樣，我對外交不是很內行，但我這樣聽起來是覺得說美國要菲律賓一定要跟我們台灣談，事件才會和平落幕。

問：我們政府是否有來宣導說不要跟大陸合作？

答：其實我們漁民也沒那個能力跟大陸合作，大陸方面都釋出善意想跟我們合作，但是是跟台灣政府合作而不是跟漁民合作，阿我們台灣政府不敢，因為民眾會反彈，美國也不希望兩岸在這塊太緊密才會介入。

問：那剛才您說有時候我們的船會插中國大陸的旗，那旗是說中國大陸漁民自己提供的嗎？像蘇澳那邊當時釣魚台事件為了避免日本抓，大陸的漁船也有提供旗子給我們的船說插它們的旗日本的船比較不會來追，這裡有這種情形嗎？

答：有一陣子是如此，這邊的情況是說有一年我們的人船被抓然後中國大陸的大使館有出面跟菲律賓交涉就放了人船回來，但也有一段時間中國大陸大使館就不太想跟我們接觸，可能那時候是阿扁總統的時候吧。

問：要是以後台菲協議真的有談成，漁民是否有信心說我們往後可以安心捕魚？

答：漁民是覺得說如果政府跟政府講好，會有一個訴諸在文字上的協議，加上現有的定位科技，如果真的侵入那該賠償就賠償嘛，它們的規定如果說要扣押就扣押嘛，我們的漁民就不會有怨言。

問：但是在協議談好之前，現在漁民會不會很怕？

答：因為現在有常態護漁所以不用擔心。

問：根據您的看法，你覺得我們在漁業談判這一塊我們接下來政府還可以怎麼做？我們民間我們的力量有沒有需要展示如廣大興號案時的力量來幫助政府去談判？答：我是希望說可以利用這次談判的機會我們政府一定要硬起來，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漁民要是真的侵入它們的 12 海浬裡面，我們政府能跟菲律賓談一個機制說被扣押後比照台日這樣繳罰金就馬上放人；第二個是說希望台灣政府要堅持在爭議海域強制的常態護漁。希望政府能成功。

問：廣大興事件發生時，這也不是我們第一次被菲律賓這樣粗魯對待，那為什麼會突然變成全世界都注意？

答：這應該主要也是媒體的炒作吧，認為說以前台灣政府都太軟，因為過去台東那邊還有東港這裡也有人被槍殺，但過去漁民大家都覺得說我們政府沒力，現在因為媒體還有洪大姐面對媒體的發言也滿得體的關係，政府也就重視。

問：所以漁民以前是覺得我們碰到了自認倒楣這樣

答：對阿，花錢消災，看花錢能不能解決事情

問：其實包括琉球漁會與東港漁會，本身沒有積怨很深而受不了的情形？

答：有阿過去大家漁民其實是對政府滿不滿的，但是沒有想說像對日本那樣去台北抗議阿或其他的，因為過去我們漁民的心態是說我們「侵入人家領海」被抓，因而覺得心裡理虧所以不敢跟政府講什麼，但私底下大家是很不滿政府的做法。

問：所以我們漁民是一直以為自己錯，但是廣大興事件之後就知道原來我們沒有錯，然後現在政府又有在護漁所以就不會想說用一個比較激烈的方式讓政府知道我們的想法？

答：其實政府也知道我們的想法，而且一般來說東港與小琉球的漁民比較不會那麼激烈，他們漁民覺得說出海有抓得到魚能賣得好價錢就好，不像北部南方澳漁民那麼強悍。

(訪談結束)

訪談簡要(五)

日期：103 年 7 月 4 日

受訪對象：聯合號事件當事人之關係人

訪談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

紀錄：助理鄭玉婷

訪談內容簡要：

博士後研究員廖小娟問(以下簡稱「問」)：那時候外交部的做為？

聯合號事件當事人之關係人答(以下簡稱「答」)：我們有去找外交部，外交部有派亞東關

係協會的副秘書長來，開會的時候我們要外交部或漁業署幫當事人去談判賠償的問題，結果外交部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說漁業談判他們不熟；因為那時很多長官像周錫璋縣長也有去，要問他們看看怎麼辦，但外交部好像都推的很乾淨，所以要跟人家談判我們就很吃力，我們外交部聽到日本兩個字都很怕。

問：那時候漁業署沒有幫你們嗎？

答：漁業署那時候是想出來，可我們是想若要以中央國對國的話，還是要外交部，但如果說以外交部他們這種態度來去跟日本做漁業談判的話，對我們漁民幫助也不大，所以我們是委託縣政府。

問：所以那時候是縣政府去處理的？

答：對對，因為我們在亞東關係協會辦事處那跟日本談判，也是周錫璋縣長出面，他比較強勢。

問：那時候當事人是在日本被扣押，所以他們是有派代表來台灣談，還是你們有過去？

答：當事人說那時是有一個台灣華人跟他接觸、幫他，日本把他扣留，也沒有翻譯，也不給我們這邊的人進去。

問：那我們外交部也都沒有派人？

答：派人去沒有用，他在審訊，也都進不去阿，也沒有翻譯在他身邊。

問：所以他是在沖繩還是回到日本本島？

答：不是，是在鹿兒島那

問：那在鹿兒島，台灣外交部在日本的機構也都沒派人來了解事情嗎？

答：有去了解，但是也不理阿。後來就都是縣政府在處理，

問：所以後來都是縣政府在處理，直接跟日方的代表談判？還是你們有去請律師來請求司法協助嗎？

答：有請縣政府的律師，就是委託縣政府去做。

問：所以後來就變民事談判？

答：對阿，因為那時候外交部說打國際官司的話很難，因為我們不是聯合國會員，所以他不建議我們打國際官司，也不建議你去日本法院控告日本政府。

問：那後來事情結束之後，政府有沒有來再跟你們溝通？或是討論說未來如何避免同樣的事再發生？畢竟當事人未來還是要在那塊海域工作

答：沒有。

問：漁業署也都沒有？

答：沒有。

問：那這邊漁會的立場？

答：不知道。

問：所以他們也都沒有來討論或其他作為？

答：對呀！都沒有！那其實釣魚台海域他有規定 12 海浬，從那邊經過可以，現在日本說是他們的領土阿，那你還可以經過嗎？

問：對現在是 12 海浬以內都不行

答：原本是這樣子嘛，現在說是他們領海，我們台灣說是我們的，我也不知道，我們的領海我們不可以去作業嗎？我們軍艦從來沒有去那裡阿，也沒有去護漁阿。

問：那這村莊住的也大部分都是漁民朋友嗎？還是就只有你家是？

答：漁民的話這邊大概七八艘船而已，都是從這邊的港口出去。有時候我們船也會停在瑞芳的深澳港口。

問：那我們漁民朋友會不會討論這些事？因為我聽說常常發生台灣漁民船被日本扣押的事，一直到現在都還是有？因為我們上次去訪問蘇澳那邊的人，他說日本比起菲律賓來算比較好溝通，只要繳錢就好，但一次都是一百多萬以上。

答：對阿，漁民哪有那麼多錢，沒錢就關阿，釣魚台之前比較爭議的海域他比較不敢，那現在日本說是他的領海，如果再發生事情，不知道會怎樣。

問：我們這邊的漁民有想過去跟政府反應，說很擔心自己的安全？

答：跟我們政府反映也沒效，可是政府都沒甚麼作為，他只是說現在跟日本漁業談判了，你們不要超過那邊就好了，可是真的發生事情，他也沒有辦法，找中央沒有用，找漁業署也沒用，漁業署說你超過了，被人家罰活該嘛，漁業署他也不會為我們漁民講話阿。

問：所以到最後我們都要去找地方政府才能幫忙這件事？

答：對阿，當天如果周錫璋縣長沒有跳出來的話，也是得不到解決。

問：那說不定你們搞不好還要付錢才能回來？

答：對，因為那時就是有證據日本才拿我們沒辦法，要是沒證據，我們還要賠錢。

問：聽說大部分都是我們這邊付錢。

答：對阿！因為我們船在開的話，都有一定的速度阿，你不可能叫他馬上停船阿，照國際規定，你要叫他停船，不可以從前面這樣攔，結果他從我們前面開，擋我們。

問：那很危險，如果真的撞上的話……

答：對阿！就撞上去，阿他也不馬上救你，我們在救生筏後面漂了一個多小時，他也不救

你，阿我們都有那個緊急發射的麻，後來就發射阿，因為發射了，全球接收到，如果最近的船沒有救的話，按國際慣例要被處罰，後來他們軍艦就把我們救上去，也不讓我們打電話回來，說通話設備壞了。後來我打電話到海巡署，被告知你要打到哪裡哪裡，還是沒有得到解決，就是有事情才會找你們海巡署阿。

問：那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船上有辦法直接跟海巡署聯絡嗎？

答：船上是有衛星電話，當事人有打一通給我，說船被撞，後來收不到訊號就沒有了。

問：那之前能不能打給海巡，請他們出動，因為畢竟他們是被日本的官船追？

答：三更半夜那麼緊急，你也來不及打電話阿，就算有事情打電話給海巡署，之前面對大陸漁船，海巡署叫我們其他的船去圍人家的鐵殼船，我們都是玻璃纖維的船阿！他不敢去，叫我們這些漁船去圍，這是不是很好笑！其實我們台灣漁民真的很可憐，到每個海域大家都要欺負你，我們政府他也不會出面，你看菲律賓抓我們多少人，我們國力比人家強有甚麼用，外交部也要我們不要惹麻煩。

問：像北方就是日本那邊，我們海巡平常也沒有派巡航艦在海上？

答：都沒有，除非你靠太近，他才會來跟你宣導。

問：我在蘇澳那邊訪問時，聽說有一陣子日本抓的特別嚴，就有大陸漁船說可以把他們的五星旗借給我們插，因為他們說日本的船看到中國的旗子比較不會抓？

答：對阿！

問：那時候也有人這樣跟你講？

答：有阿！因為大陸比較大，日本比較怕大陸，你看他們海測船什麼監測船去，他敢怎樣？要去釣魚台，他們也不敢怎樣，就是在旁邊跟跟跟，他敢怎樣嗎？那時候我們軍艦不是要去釣魚台護漁甚麼的嗎？日本不是還敢噴水，但他們敢這樣對大陸嗎？

問：所以也有人來跟你們講過說可以插他們的旗子？因為他們那邊也不是中國政府，而是說中國漁民自己說我們可以借他們的旗子這樣。

答：五星旗要買也方便阿，他看到五星旗比較不敢抓啦。

問：那據你了解，像當事人這樣的船長有沒有聽過消息，就是說大陸政府曾經接觸說願意提供協助，讓你們插他們的旗子，或是提供你們保護這樣子，或是有事情可以打他們電話？

答：沒有！

問：蘇澳他們也是說，雖然他們願意借，但是也不敢插。

答：因為大陸的船體跟我們不太一樣，他們那邊都是鐵殼船，我們這邊都是玻璃纖維，所以一看就知道。

問：聽到報導說，當事人這個事情會比較嚴重、大家都知道，是因為當事人他不是自己作

業，是載釣客出海這樣，會有這樣的差別嗎？就是說是不是自己作業捕魚，日本就會比較鴨霸一點？

答：日本的說法都是撈過界；那海釣船的話，我們都出發去外海釣，一般長駐釣魚台的軍艦，他會跟你而已，他不太會來攔你，所以那艘撞到我們的軍艦他是支援釣魚台海域的，他不是長駐在那的。一般長駐的，他只會跟我們，看我們沒在幹甚麼，他就會跑掉。

問：那當事人是通常載釣客出去，還是載釣客出去，他自己也有捕魚？

答：作業的情形不一樣。釣客就是載他們去釣魚；阿作業的話就是你有網具甚麼的工具，阿他那時候是甚麼都沒有，就是讓客人自己在那邊釣。當時他們就是從那邊經過而已，日本也知道你的船在開，你沒有停下來；你如果停下來，他們(日本)過來還有說法，但我們船在跑阿，都沒停阿，就在那邊釣魚。

問：所以說如果是其他人，就算是網具那種，他們也是想辦法跟你一陣子，讓你停下來，然後再把你的人扣留下來？

答：釣魚台附近比較不會，就是想辦法趕你走！

問：上次當事人那個事件大概是在哪裡你曉得嗎？

答：就是釣魚台這邊而已。

問：就是現在可以用的地方？

答：大概是北緯 26 度這邊，他們都有雷達圖，從雷達圖看的出來航行的軌跡，我們都沒有停下來。

問：所以是他們理虧？因為通過應該是沒事的？

答：對阿，我們就通過阿，又沒有在那裡作業！

問：這個是台日談判下新出來的東西，有顏色的區域是漁民可以去安心釣魚的區域，那我們漁業署或漁會有來跟你們宣導說在這個區域是可以安心捕魚不用擔心被抓嗎？

答：他好像有發一張單子，是甚麼暫定執法線，其實以前都有在那邊作業的，出去那邊就是公海阿，每個國家的船都可以去那邊阿，也不是屬於日本的。

問：所以他們後來都沒有來宣導或是來跟大家溝通台日漁業談判的結果嗎？

答：沒有

問：我們這次事情之後，尤其是去年他們漁業談判談好後，好像就沒有聽說過發生像當事人這麼大的事情了，那你覺得這算是我們政府有進步嗎？你覺得我們政府到底知道自己想要幹嘛嗎？

答：我不知道，因為我們漁民他們沒有說宣導的很清楚。

問：所以漁業署很少來這邊跟大家講就對了？我看他們還蠻常去蘇澳那邊的，我們北岸這邊

他比較忽略?

答：我不知道，沒有接收到這個訊息。

問：如果說之後還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那我們漁民要怎麼辦?或是想辦法叫漁會去幫忙?

答：自求多福吧，其實透過漁會的力量也有限。

問：為什麼?漁會不是要幫大家爭利益?他不是應該要代表漁民爭取利益，確保大家捕魚的時候不用擔心嗎?

答：漁會是漁民團體阿，他們的權力是有限的，漁會權力沒那麼大，你跟漁業署反應也要看他們接不接受。

問：蘇澳他們那邊的漁民都還蠻積極的，都會去跟漁業署接觸。

答：那要看他們漁會的總幹事或理事長強不強勢阿！他們那邊船多阿，又大部分都遠洋的，所以他們去說會比較被接受。

問：對阿，我們之前訪問的也是一個船長，像他說他都直接去抗議的！因為他覺得說沒人管不行，因為是自己要出海的安全。

答：有時候抗議我們政府都叫你不要去阿，像去釣魚台護漁什麼的，深澳漁船那個全家福阿，是船長去阿，他們政府都叫他不要去，去就要被他罰錢。

問：所以載保釣人士出海會被罰錢?

答：對阿，如果他們是以海釣船出去的話，海釣船不能超過 20 海里，他就說你超過海域阿。

問：那保釣人士如果希望你們超過海域，那不是應該由他們付被罰的錢?

答：對阿！阿我們政府都說你不要去阿！你要報出港，他有時候就不讓你出去阿。

問：所以出港要先說你要去哪?

答：因為新聞都會報出來嘛!對不對!說保釣人士他幾個人阿！中和還是永和那個代表嘛，他每次都做全家福的去阿，去的話一定都通報的阿！

問：那如果是我們自己呢?就是自己的出海權益，你們沒有想過要去跟政府抗議嗎?或是去日本交流協會抗議?

答：有阿，那時候有去阿，有去外交部，可是我覺得還是要靠我們民間自己的力量，如果要靠政府的話比較困難。

問：那你們那次去有得到比較好的對待嗎?就是有人出來跟你接待，解釋他們的立場什麼的?

答：那時候好像沒有，他看到證據才要道歉阿！

問：那時候是已經進入訴訟，已經請縣政府的律師幫忙這樣?

答：就是公布影片啦，公布影片後，日本他們理虧阿，才有派他們代表過來。

問：就是公布影片後，發現自己錯了，才有派代表來跟你談？

答：對阿

問：那他們那時有跟你道歉還是甚麼的？

答：他們是有道歉，可是當事人覺得他們沒有誠意阿，就不接受，後來他們那邊的甚麼艦長有寫一張道歉函過來。可也是只有就這樣而已，你要日本人賠錢的話很困難，沒有證據他要賠你嗎？你還要拿錢去放人！

問：所以如果之後發生類似的事情，我們這邊的漁民也沒有辦法？

答：因為你如果船上要錄影存證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

問：所以現在也都只能這樣？那不是可憐嗎？漁業署和外交部甚麼都不能做？

答：漁業署喔只會跟你罰錢，我們那時候被罰3萬阿，說你超過海域阿，那時候要請漁業署協助放人，漁業署說你錢還沒繳，那時候我們真的很不高興。我們政府沒有真正積極在保護漁民。

問：那漁民要怎麼保護自己？

答：你看蘇澳那些船長，漁業署有說要跟他們聊說政府要怎麼做嗎？沒有。你說要護漁護漁？結果護到哪邊去？廣大興那件案子，他說要護漁，有嗎？軍艦有到那邊去嗎？沒有。釣魚台那邊有嗎？也沒有，蘇澳那邊有嗎？沒有！

問：聽那個船長說從很久以前，就一直在釣魚台海域捕魚，從來沒有想過不是我們的海？

答：因為二戰後是聯合國托日本管，只有管理權而已，阿現在日本說是他們的。可是其實他是我們傳統海域阿，因為那附近漁獲才多。

問：蘇澳那邊人說法是，他們也不是很在意釣魚台那邊的主權是不是日本的，他們只是希望有那邊的漁權，我訪問的漁民他是這樣說，大家的想法是可以去捕魚就好了，那我們北邊這邊是？

答：阿可是我們政府只會說釣魚台是我們的，他有甚麼積極做為？沒有阿！發生糾紛的話，就說你們不要去你們不要去。政府也沒有考慮到我們漁民的生活，附近的海域你開放網拖，但也都沒有魚了阿！大家都是往外海阿，越抓越遠，阿你沒有一個保護的措施阿，這麼小的魚也可以抓起來，哪有大魚可以抓？

問：那保釣人士現在還有很積極嗎？就是我現在很少聽說了，從2012前年之後？

答：偶而都會有啦！日本有動作，他們就會想去。

問：那他們會還來這邊還是更北？

答：會去深澳那邊。

問：因為我們去蘇澳那邊，他們都叫保釣人士不要來，因為他們很怕日本的船會抓他們，不想載他們。

答：都是深澳那邊的全家福在載的，因為他們船長也很積極配合。

問：所以我們北方這邊好像沒那麼積極，像蘇澳他們不管有沒有用，都還是會去找漁業署抗議，我們這邊就好像是大家自求多福，可以捕魚就好了。

答：我們這邊的漁會沒甚麼用……蘇澳漁會總幹事比較強勢，講話很厲害，那時候去立法院開會，聽他說話，他很厲害。阿我們這邊的話就是……對阿。

問：所以可能跟漁會總幹事的個人風格也有關？因為那時候我們去訪問他的時候，還看到漁業署的人跟他鞠躬，所以說真的有差。

答：有喔！

問：那你們都不會想說要去靠那邊的漁會嗎？可以這樣嗎？

答：不能啦！我們這邊是新北市，船就是登記在瑞芳區漁會阿；他們那邊是宜蘭縣了，不一樣的縣市了！

問：那捕魚的區域應該都是一樣吧？

答：對阿！因為他們有時候蘇澳那邊會比較靠近日本，像宮古島那邊，宮古島那邊以前也是我們的阿，後來我們政府也不要了；還有釣魚台列嶼那邊很多島嶼阿，都比較靠近宜蘭那邊，很多以前都是我們台灣的，阿後來都是我們政府不要的，被日本政府佔去，但都是靠我們台灣比較近，離日本還有一兩百海里。

問：所以還是傳統比較有在捕魚的漁民才會知道？

答：以前我聽野柳那邊的人說，還有台灣人在那些島上生活，在那邊住，在那邊抓魚、煮魚，那邊還有那個東西在。

問：就是有證據證明我們在那邊生活過的，但就是我們政府放棄了，所以我們漁民也沒辦法，就只能被趕走？

答：對阿！像釣魚台也說是宜蘭縣政府的，那邊不是還有門牌號碼嗎？對不對！

(訪談結束)

二、計畫績效指標及人力投入

(一) 績效指標說明

■ 量化成效

指標構面與項目		篇數	說明或附件別
著作成果	論文總計		
	國內（研討會或期刊）	1 篇	“誰是中美可能衝突的最後一根稻草?!國家權力差距或”不滿意度?!”
	國外	1 篇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s: A Perspective from Crisis Behavior”
	研究報告（指書籍裝訂成冊者）	1 本	另附電子檔
	出版品（指經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而發行者；ex.年鑑/白皮書等）	0 項 0 本	
會議	座談會（含論壇）	0 場次(人次)	
	研討會	0 場次(人次)	
	說明會（含發表會、展覽活動）	0 場次(人次)	
	其他：深度訪談	5 人次	訪談逐字稿如上
■其他效益說明（上表無法呈現之預期成果，請填列於下表。			
其他績效指標		成果	
英文化所建立的危機事件資料庫與事件概要		獲得瑞典和平研究所主任首肯，資料庫審查後將有機會放上該網站供國際各界使用。	
尚有一篇關於聽眾成本與外交談判之文章正準備投稿期刊：「台灣的聽眾壓力成本與對外談判」			

（二）參與人力簡歷

編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聘任期間	總支用經費
1	左正東	計畫主持人	美國丹佛大學政治學博士	102.08-103.07	60000
2	廖小娟	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政治學博士	102.08-103.07	692250
3	洪尉淳	研究助理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102.08-103.07	110000
4	申雅平	研究助理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102.08-103.07	65309

5	鄭玉婷	研究助理	台灣大學政治學 研究所	103.01-103.07	26689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ublic Policy and Law, NTU

參、附件

一、新聞資料過錄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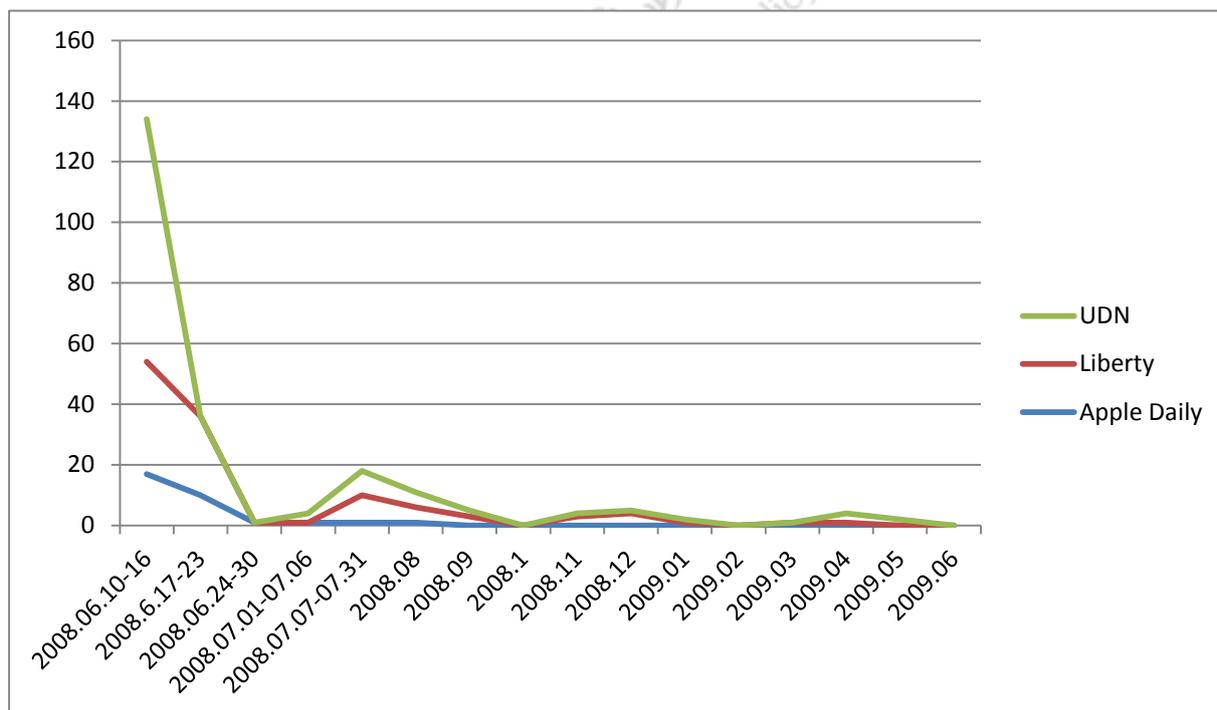
以下表格為本計畫所選擇之四個事件之新聞過錄範本，根據事件屬性之不同而有所增減，若需登錄後資料數據請來信索取。

2013.05.09-2014.05.09 2013 廣大興		2013.05.09-15		
字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聯合報
中國				
兩岸				
主權				
漁權、台菲漁業協議、台菲漁業談判、漁權談判、漁業會議				
民眾、民間、民意、漁民、民氣				
南海				
美國				
句子				
政府+制裁				
政府+召回代表、電召				
國防部+護漁或軍演				
菲律賓+道歉				
菲律賓+一個中國				
(台灣,包括家屬)團體、民間+抗議				
意象				
菲律賓的態度	強硬			
	弱			
政府的態度	強硬			
	弱			
臺灣民間反應	在朝立委+地方官員	強		
		弱		
		中立		
	在野立委+地方官員	強		
		弱		
		中立		
一般民眾或學者	強			
	弱			
中國的態度	強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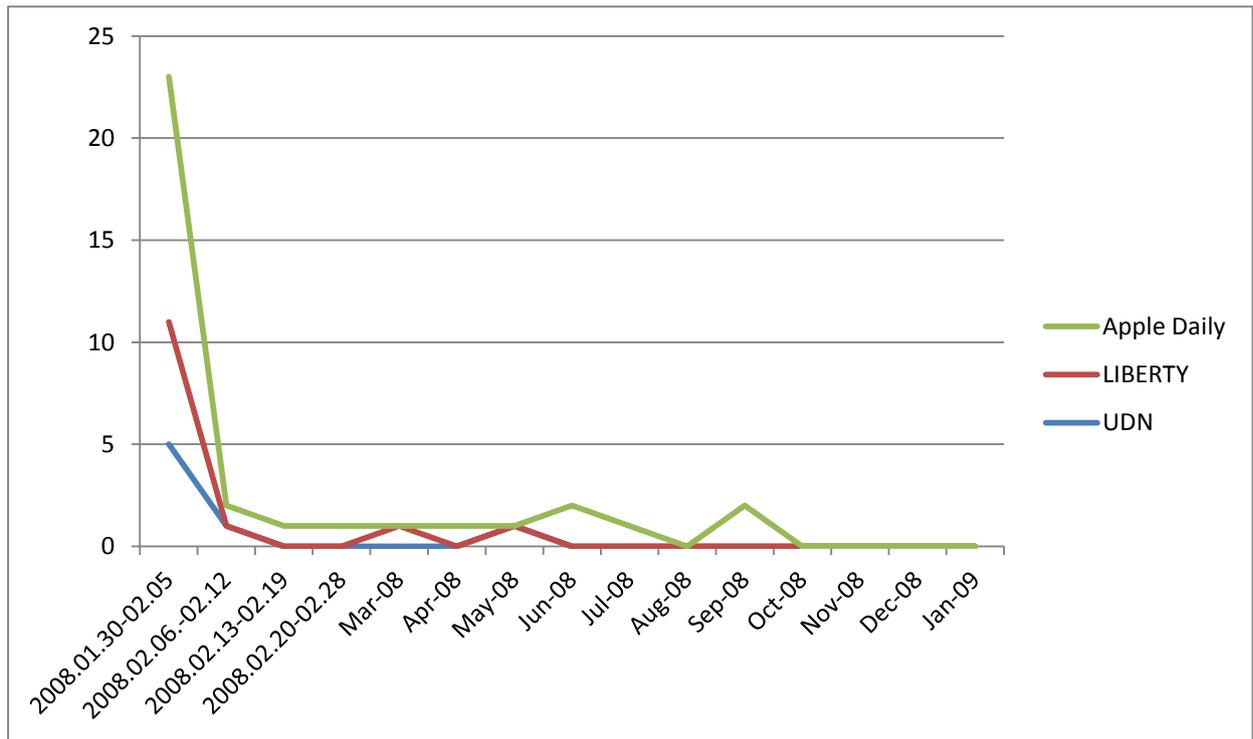
	弱			
家屬反應	強硬			
	弱			
國外媒體、國際媒體(不包括菲律賓媒體)	支持台灣			
	支持菲律賓			
	中立			
菲律賓媒體	支持台灣			
	支持菲律賓			
	中立			
台灣政府感受到人民的意見				
菲律賓政府認知到台灣政府的意見				
菲律賓政府認知到台灣民間的意見				
菲律賓政府感受到中國政府的意見				
菲律賓政府感受到中國民間的意見				

二、單一事件新聞出現頻率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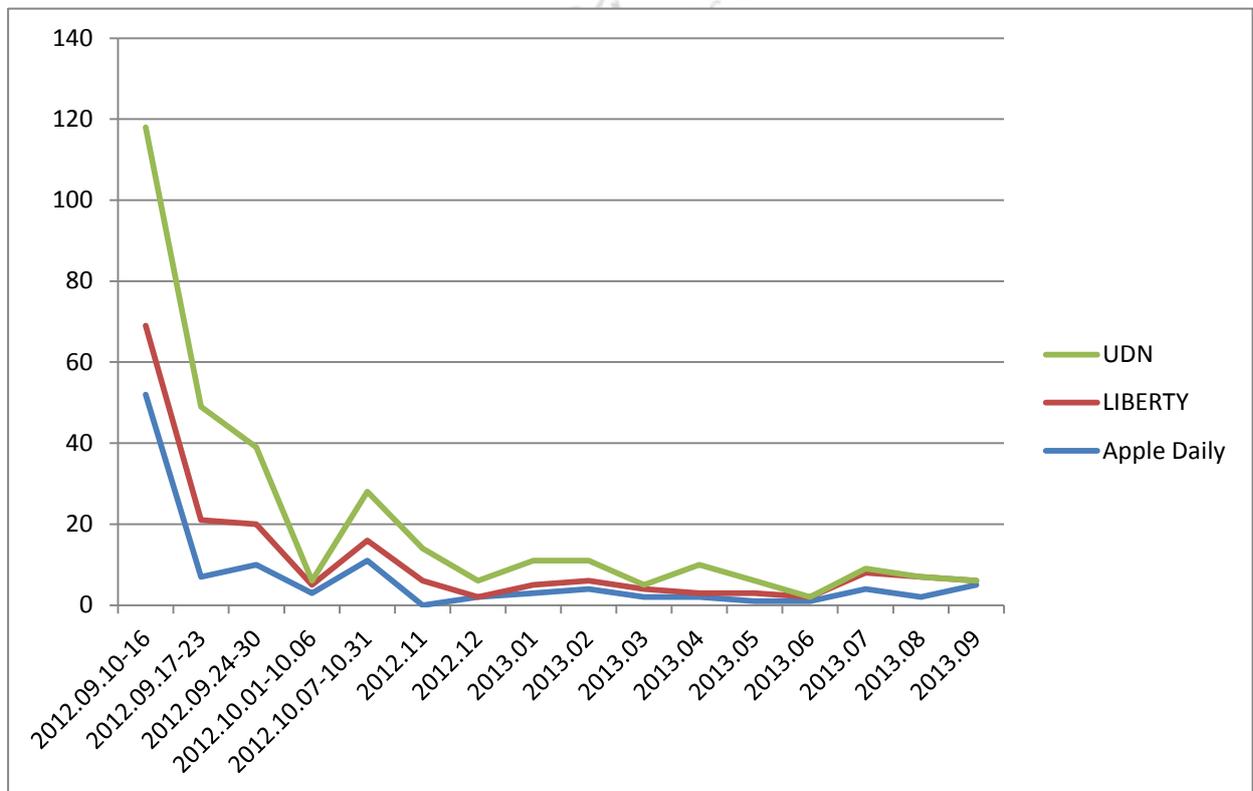
2008.06.10-2009.06.10 2008 聯合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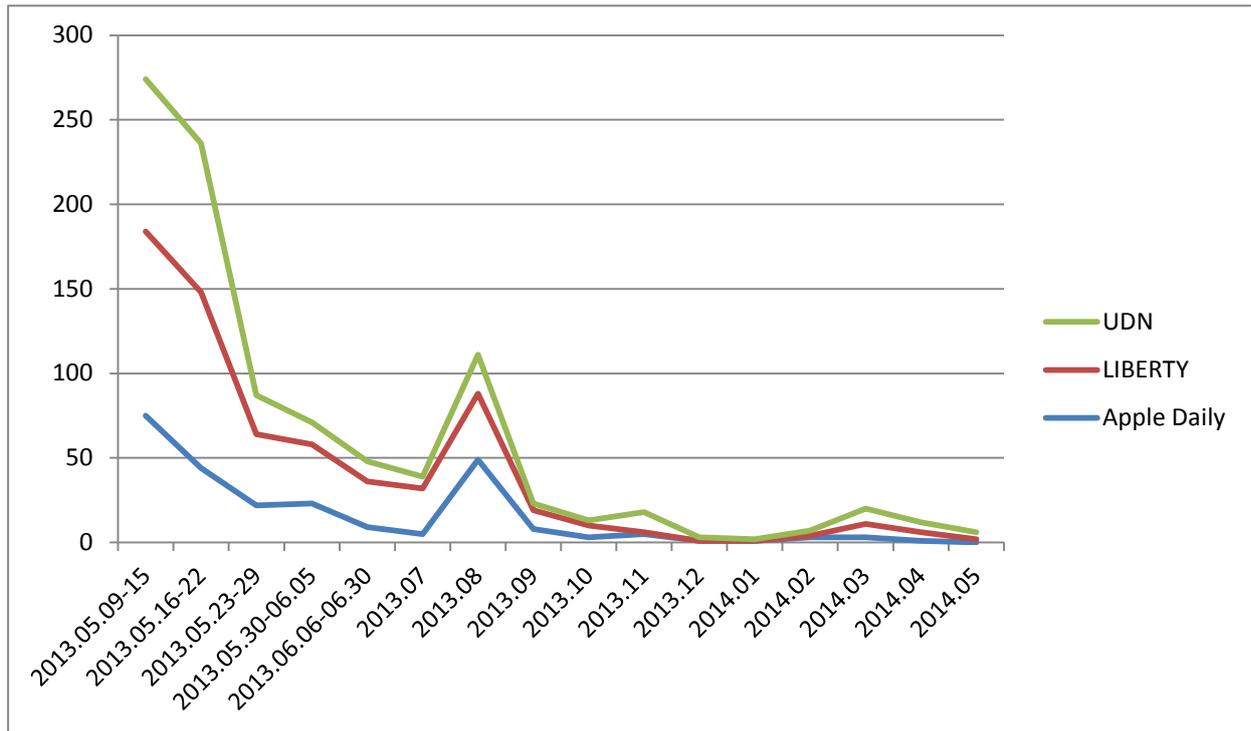


2008.01.30-2009.01.30 2008 太平島事件



2012.09.10-2013.09.10 2012 日本釣魚台國有化事件





三、訪問提綱

面訪的暫定問題大綱為：

1. 你在此談判的角色、定位為何？
2. 你覺得政府的策略和目標為何？
3. 你覺得民間對於談判的看法為何？
4. 你希望政府如何處理此次談判？
5. 你覺得對方政府的處理態度如何？
6. 如果你是政府人員，你對於民意輿論有何看法？在談判會議時有讓對方知道國內壓力的存在嗎？國內壓力會增加你談判時的信心嗎？
7. 如果你不是政府人員，你覺得你的意見有受到政府的重視嗎？你認為對手國知道我國民意的取向嗎？
8. 你對談判結果滿意嗎？

四、出版品

「東亞五國危機事件資料庫 2001-2013」(Crisis Events among Five States in East Asia)電子檔另附。

五、參考文獻

Alexandra Guisinger and Alastair Smith, (2002) "Honest Threats: The Interaction of Reputation

-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6(2):175-200
- Baldwin, David. A. (1971). "Thinking about Threa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5:71-78.
- Blanchard, Jean-Marc F. (2000) 'The U. S. Role in the Sino-Japanese Dispute over the Diaoyu (Senkaku) Islands,' *The China Quarterly*, 161, 95-123.
- Boulding, Kenneth. (1962). *Conflict and Defense*.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Publishers.
- Bremer, Stuart A. (1992). "Dangerous Dyads: Conditions Affecting the Likelihood of Interstate War, 1816-1965."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36(2): 309-41.
- Buzan, B. & Gerald Segal. (1994) 'Rethinking East Asian security,'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36:2, 3-21.
- Christensen, T. J. (1996) 'Chinese Realpolitik,' *Foreign Affairs*, 75:5, 37-52.
- Christensen, T. J. (1999)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 pp. 49-80.
- Chung, C.P. (2007) 'Resolving China's Island Disputes: A Two-Level Game Analysis,'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2:1, 49-70.
- Cossa, Ralph A. (1998)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conflic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Exploring Potential Triggers of Conflict,'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Pacific Forum*,
<http://www.southchinasea.org/files/2012/03/Cossa-Security-Implications-of-Conflict-in-the-S.ChinaSea.pdf> (19 September 2014, date last accessed).
- Deans, J. (2000) 'Contending Nationalisms and the Diaoyutai/Senkaku Dispute,' *Security Dialogue*, 31:119, 119-131.
- Drezner, Daniel W. (2003). "The Hidden Hand of Economic Coerc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7(3): 643-59.
- Drifte, Reinhard (2008) 'Japanese-Chinese territorial disputes in the East China Sea – between military confrontation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Working paper, Asia Research Centr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UK.
<http://eprints.lse.ac.uk/20881/> (19 September 2014, date last accessed).
- Eriksson, Johan. (2001). *Threat Politics: New perspectives on security, risk and crisis management*.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Burlington, VT: the U.S.
- Fravel M.T. (2005) 'Regime In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30:2, 46-83.
- Gallagher M.G. (1994) 'China Illusory Threat to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1, 169-194.
- Gao, Z. (1994) 'The South China sea: From conflict to cooperation?'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25:3, 345-359.
- Garver J.W. (1992) 'China's Push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Interaction of Bureaucratic and National Interests,' *The China Quarterly*, 132, 999-1028.
- Ghosn, Faten, Glenn Palmer, and Stuart Bremer. (2004). "The MIDs Data Set, 1993–2001: Procedures, Coding Rules, and Description."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21:133-154.

- Gibler, Douglas M., and Meredith Sarkees. (2004). "Measuring Alliances: The Correlates of War Formal Interstate Alliance Data set, 1816-2000."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41(2): 211-222.
- Hermann, C. (1969). "International Crisis as a Situational Variabl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ed. J. N. Rosenau. New York. pp.411-16.
- Huth, P.K. & Todd L. Allee (2002) *The Democratic Peace and Territorial Conflic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yer, E. (1995)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Implications of China's Earlier Territorial Settlements,' *Pacific Affairs*, 68:1, 34-54.
- Ji, G. (1998) 'China versus South China Sea Security,' *Security Dialogue*, 29: 101, 101-112.
- Kang, J.S. (2003) 'The United Natio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Fishery Relations between Korea, Japan and China,' *Marine Policy*, 27, 111-124.
- Kaplan, R.D. (2010) 'The Geography of Chinese Power: How Far Can Beijing Reach on Land and at Sea?' *Foreign Affairs*, 89:3, 22-41.
- Kim, S.P. (2003)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New Fisheries Agreements in North East Asia,' *Marine Policy*, 27, 97-109.
- Kyle Haynes, 2012, "Lame Ducks and Coercive Diplomacy: Do Executive Term Limits Reduce the Effectiveness of Democratic Threat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56(5):771-798
- Lee, W.C. (1987) 'Troubles under the Water: Sino-Japanese Conflict of Sovereignty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18:5, 585-611.
- Leifer, M. (1995)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and Security Policy: The South China Sea Connection,' *Survival: Global Politics and Strategy*, 37:2, 44-59.
- Lemke, Douglas, and Suzanne Werner. 1996. "Power Parity, Commitment to Change, and Wa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40: 235-60.
- Levy, Jack S. (1982). "Historical Trends in Great Power War, 1495-197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26(2): 278-300.
- Lin, C.Y. (1997) 'Taiwan's South China Sea Policy,' *Asian Survey*, 37:4, 323-339.
- Marc Lynch, (2002). "Why Engage? China and the Logic of Communicative Engag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8(2):187-230
- Marciel, S. (2009) *Maritime Issues and Sovereignty Disputes in East Asia: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United States Senate*. Retrieved from <http://www.state.gov/p/eap/rls/rm/2009/07/126076.htm>
- McClelland, Charles A. (1961). "The Acute International Crisis." *World Politics* 14(1): 182-204.
- McDorman, T. L. (1993) 'The South China Sea Islands Dispute in the 1990s: A New Multilateral Process and Continuing Fri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8(2), 263-282.
- Mill, John Stuart. (1967). *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Nakauchi K. (1979) 'Problems of Delimita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and the Sea of Japan,'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6:1, 305-316.
- Odgaard, L. (2003) 'The South China Sea: ASEAN's Security Concerns about China,' *Security Dialogue*, 34:1, 11-24.
- Organski, A.F. K. and Jacek 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u, C.H. & Huan-Sheng Tseng (2010) 'The Fishery Agreements and Management Systems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 Coastal Management*, 53, 279-288.
- Pan, Z. (2007) 'Sino-Japanese Dispute over the Diaoyu/Senkaku Islands: The Pending Controversy from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12(1), 71-92.
- Park, C.H. (1978)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Who Owns the Islands and The natural resources?'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5:1, 27-59.
- Park, C.H. (1981) 'Maritime Claims in the China Seas: Current State Practices,' *San Diego Law Review*, 18:3, 443-454.
- Putnam, Robert. (1988).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3): 427-60.
- Ross, R.S. (1999) 'The Geography of the Peace: East Asi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4, 81-118.
- Rowan, J.P. (2005) 'The U.S.-Japan Security Alliance, ASEAN,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Asian Survey*, 45:3, 414-436.
- Roy, D. (1994) 'Hegemon on the Horizon?: China's Threat to East Asian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1, 149-168.
- Schelling, Thomas C. 1963. *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egal, G. (1996) 'East Asia and the "Constrainment"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4, 107-135.
- Shambaugh, D. (2005) 'China Engages Asia: 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9:3, 64-99.
- Singer, J. D., Bremer, S. and Stuckey, J. (1972), "Capability Distribution, Uncertainty, and Major Power War, 1820-1965", in Russett, B. (Ed.), *Peace, War, and Numbers*, Sage, Beverly Hills.
- Snyder, S. (1996)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Prospects for Preventive Diplomacy," *Special Reports* 18: U.S. Institute of Peace.
<http://www.usip.org/publications/the-south-china-sea-dispute-prospects-preventive-diplomacy> (19 September 2014, date last accessed).
- Stinnett, Douglas M., Jaroslav Tir, Philip Schafer, Paul F. Diehl, and Charles Gochman. (2002). "The Correlates of War Project Direct Contiguity Data, Version 3."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19(2):58-66.
- Su, S. W. (2005) 'The Territorial Dispute over the Tiaoyu/Senkaku Islands: An Update,'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6:1, 45-61.

- Thao, N. H. (2001) 'Vietnam and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2:2, 105-130.
- Treverton, Gregory F., Erik Nemeth, and Sinduja Srinivasan. (2012). *Threats without threateners?: exploring intersections of threats to the global commons and national security*. Santa Monica, Calif.: Rand.
- Valencia, (2007). 'The East China Sea Dispute: Context, Claims, Issue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Asian Perspective*, 31:1, 127-167.
- Valencia, M. J. & Yoshihisa Amai (2003) 'Regime Building in the East China Sea,' *Ocean Development & International Law*, 34:2, 189-208.
- Valencia, M.J. (2000) 'Domestic Politics Fuels Northeast Asian Maritime Disputes,' *Analysis from the East-West Center*, 43, 1-8.
<http://scholarspace.manoa.hawaii.edu/bitstream/handle/10125/3848/api043.pdf?sequence=1> (19 September 2014, date last accessed).
- Vaughn B. & Wayne M. Morrison (2006) 'Chin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Trends, Issue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s for Congress*, <http://fas.org/sgp/crs/row/RL32688.pdf> (4 April 2006, date last updated).
- Zhan, J. (1994) 'China Goes to the Blue waters: The Navy, Seapower Mentality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17:3, 180-208.
- Zou, K. (2003) 'Sino-Japanese Joint Fishery Management in the East China Sea,' *Marine Policy*, 27, 125-142.
- 中央通訊社, (2013), 《台日漁業會談大事記》,
<http://www.cna.com.tw/topic/popular/3639-4/201304100060-1.aspx>
- 中時電子報, (2014), 《台日漁業會議獲共識 黑鮪魚季捕撈 須按日方規定》,
<http://news.chinatimes.com/politics/11050202/112014012500100.html>
- 王冠雄, (2005a), 「主權之爭?抑或漁權之爭?----論東海漁業爭端之本質」, *戰略安全研析*, 第3期, 頁14-17。
- 王冠雄, (2005b), 「台、日漁業談判之後續發展」, *戰略安全研析*, 第5期, 頁29-32。
- 平可夫, (2005), 「中日軍備競賽由隱形轉向有形」, *亞洲週刊*, 19(22):50-51。
- 朱鳳嵐, (2005), 「中日東海爭端及其解決的前景」, *當代亞太*, 第7期, 頁3-16。
- 朱學恕, (2005), 「台日漁事糾紛的擴大與我國應有的對策」, *海軍學術月刊*, 39(12):17-23。
- 江世雄, (2009), 「日中漁業協定評析:台灣觀點」, *台灣國際法季刊*, 6(2): 157-185。
- 江世雄, (2011), 「解決台日漁業爭端之法律思維」, *台灣國際法季刊*, 8(2): 191-221。
- 呂建良, (2006), 〈從中日漁業協定論臺日漁業糾紛之解決〉, 《問題與研究》, 50(1), 頁35-65。
- 呂建良, (2009), 《台日漁業關係》, <http://iio.nccu.edu.tw/index.php?include=article&id=2457>
- 呂建良, (2011), 〈從中日漁業協定論台日漁業糾紛之解決〉, 《問題與研究》, 50(1), 35-65。
- 呂建良, (2011), 〈東海油氣田的回顧與展望〉, 《問題與研究》, 51(2), 101-132。
- 宋燕輝, (2005), 「東海漁業糾紛與解決之道」, *戰略安全研析*, 第3期, 頁6-9。
- 李明峻, (2005), 「東海漁業糾紛與解決之道」, *戰略安全研析*, 第3期, 頁18-21。
- 李擘, (1998), 「釣魚島問題與中日關係」, *外國問題研究*, 第2期, 頁30-34。
- 俞寬賜, (2000), 「沿海國家間的海域劃界法制之研究」, *台大法學論叢*, 29(2):1-41。

- 姜皇池，(2005)，「從東亞實踐論台日漁業爭端可能解決方案」，*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1(2):311-382。
- 姜皇池，(2005)，「論台日漁業爭端國際法議題與解決方案」，*第十二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
- 胡念祖，(1997)，*海洋政策：理論與實務研究*，台北：五南。
- 孫國祥，(1998)，*美日對南海問題之立場與政策*，台北：內政部南海問題專案研究計畫。
- 徐國勇，(2010)，「台日東海海域劃界問題」，*台灣國際法季刊*，7(1): 83-129。
- 張良福，(2005)，「中國政府對釣魚島主權爭端和東海劃界問題的基本立場和政策」，*太平洋學報*，第8期，頁61-70。
- 張景全，(2005)，「日本的海權觀及海洋戰略初探」，*當代亞太*，第5期，頁35-40。
- 張植榮、蔣蘇晉，(2002)，「美國與中日釣魚台列嶼爭端」，*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2(3):93-103。
- 張麟徵，(2005)，「維護主權要有行動 談釣魚台糾紛之解決」，*海峽評論*，第175期，頁36-40。
- 郭永虎，(2005)，「關於中日釣魚島爭端中『美國因素』的歷史考察」，*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5(4):111-117。
- 陳荔彤，(2004)，「台灣之海域紛爭」，*台灣國際法季刊*，1(2):113-118。
- 楊志恆，(2001)，「中共及日本在東北亞的角色」，*遠景季刊*，2(4):29-55。
- 楊志恆，(2005)，「台日漁場衝突與日中台關係」，*展望與探索*，3(7):1-5。
- 趙建民、何思慎，(2004)，「日本外交中有關中國或美國優先之爭論---兼論日、中、台新安全架構」，*問題與研究*，43(1):83-104。
- 趙國材，(2005)，〈日本現正在侵佔台灣的釣魚台列嶼〉，《*海峽評論*》，176，頁11-16。
- 鄭裕民，(2006)，〈海巡署於「暫定執法線」護漁工作暨相關問題研析〉，《*海巡雙月刊*》，30，頁30-37。
- 中央通訊社
中央廣播電台
中華民國外交部
聯合新聞網
蘋果日報

